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4期(总第31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	(3)
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2014—2017 年）》的通知	(9)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 （2014—2017 年）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暨 2013—2015 年建设规 划》的通知	(14)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暨 2013—2015 年建设规划.....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4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学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 意见	(70)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7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7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3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7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生物医 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	(75)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 年）	(7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建成区 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上海市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实施方案	(8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 国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	(85)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的实施意见	(86)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已经 2014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1 月 11 日

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

(2014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及时预防与处置医患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医患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因医疗、护理等执业行为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预防和人民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依法及时处置扰乱医疗机构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医患纠纷预防机制，引导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

第五条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区、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专业调解所在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区、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指导。

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医调委依法独立调解医患纠纷，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

医调委应当根据所在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规模及其就诊人数等情况，聘任相应数量的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

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且具有医学、卫生管理或者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七条（咨询专家库）

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当会同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组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经费保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运行经费、补助经费、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费，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市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或者调整。

第九条（医疗责任保险）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引导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医疗机构与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协商合作，发挥医疗责任保险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风险分担作用。

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的医疗风险基金，应当用于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第十条（承保机构）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平、公正、合规”的经营原则，合理设计保险条款，科学厘定保险费率，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发挥医疗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纠纷预防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医患纠纷中有关医疗质量安全的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类、分析评价，并向医疗机构发布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执业要求）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的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三条（法律和医疗知识的宣传普及）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向患者以及社会公众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普及相关医疗卫生知识。

第十四条（主动预防）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医患纠纷的预案，定期分析医患纠纷的成因，预防医患纠纷的产生，妥善处理医患纠纷。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处理医患纠纷工作机制，接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治安防范）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治安防范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就诊人数、场所规模、医院等级等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告知义务）

医疗机构需要对患者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病历的保管、复制和封存）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患者住院病历资料以及由医疗机构保管的患者门(急)诊病历资料。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需要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病历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并开列清单和加盖证明印章。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要求封存病历资料或者现场实物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实施封存。封存病历资料或者现场实物的，医疗机构应当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名后，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尸体处理）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将尸体移放太平间，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患者家属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相关事项的告知）

发生医患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解答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疑问，并告知下列事项：

- (一)人民调解等医患纠纷处理的途径；
- (二)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
- (三)有关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的规定。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医疗机构应当告知尸检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报告）

发生重大医患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行为禁止）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医疗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私拉横幅、违规停尸、聚众滋事、围堵大门或者重要出入口影响人员正常进出；
- (二)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
- (三)冲击或者占据医疗机构办公、诊疗场所；
- (四)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
- (五)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威胁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 (六)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抢夺公私财物；
- (七)阻挠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者殡仪馆；
- (八)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现场处置）

卫生计生部门接到重大医患纠纷报告后，应当督促医疗机构采取必要的救治和处理措施；必要时，应当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协调，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公安部门对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 (一)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
- (二)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将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带离现场调查。

医疗机构应当配合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第三章 纠纷调解

第二十三条（申请调解）

发生医患纠纷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调委申请调解。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或者分别向医调委申请调解。患方当事人单独申请调解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患方当事人请求赔偿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医患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医调委申请调解，并与患方当事人共同接受调解。

第二十四条（申请调解的形式）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调解，也可以口头申请调解；口头申请调解的，医调委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获悉医疗机构内正在发生重大医患纠纷的，医调委应当指派人民调解员开展现场疏导工作，并可以接受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

第二十五条（其他参加人）

患方当事人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医患纠纷调解。受委托的近亲属、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出示近亲属关系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还应当同时出示执业证。

第二十六条（调解期限）

医调委应当自医患双方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之日起的60日内调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调委和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二十七条（不予调解的情形）

医患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不予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已经向卫生计生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卫生计生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经作出裁判的；

(三)其他不宜由医调委调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调解员的确定）

医调委接受医患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指定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医患双方当事人选择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调解员回避）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医患双方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具有在医患纠纷所涉医疗机构工作经历的；
- (三)与医患纠纷所涉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 (四)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其他情形。

医调委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调解保密）

医调委及其人民调解员应当对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不得公开进行，也不得公开与调解有关的内容。

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医调委在调解医患纠纷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材料，不得用于调解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专家咨询）

医患纠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应当启动专家咨询程序：

- (一)预估赔付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二)患者已死亡的;
- (三)医患双方对争议事实存在重大分歧的;
- (四)预估保险理赔金额超过10万元且承保机构建议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情形。

咨询专家的选定,应当根据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可以根据调解工作实际,从专家库外另行选取咨询专家。

第三十二条 (专家咨询意见)

医调委可以就下列事项征求咨询专家意见:

- (一)医疗机构在执行诊疗规范、履行告知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过错;
- (二)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三)医疗过错行为在损害结果中的责任程度;
- (四)其他与争议事实有关的专业问题。

咨询专家应当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医调委的咨询事项提供意见,并在咨询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专家咨询意见书是医调委调解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平调解)

人民调解员应当平等对待医患双方当事人,尊重当事人意思表达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不得压制、阻碍当事人发表意见,也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

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充分了解纠纷事实经过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适时向医患双方当事人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患纠纷进行先期核查,及时向医调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初步意见。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人民调解员要求,提供相关病历资料。

第三十五条 (通知承保机构)

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调委可以在调解过程中,通知承保机构列席。

承保机构收到医调委列席调解通知但未列席的,不影响调解进行。

第三十六条 (承保机构列席调解)

承保机构接到医调委通知后,根据下列情形列席调解,提供医疗责任保险专业服务:

- (一)预估保险理赔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承保机构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派员列席调解;
- (二)预估保险理赔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承保机构应当派员列席调解,并就具体理赔事项提出意见。

本条前款有关预估保险理赔金额的规定,由市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和承保机构协商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员应当根据公平自愿、合情合理的原则,按照调解规则,协助医患双方当事人确定纠纷解决方案。

医患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医调委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医患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调委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无财产给付内容,且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但人民调解员应当书面记录协议内容,并由医患双方当事人、人民调解员和医调委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八条 (保险理赔)

经医调委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书,是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司法确认）

达成调解协议后,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条 （调解协议履行）

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书面建议）

医调委可以根据医患纠纷调解情况,向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出有关预防医患纠纷的书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引导措施）

医患双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医调委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向卫生计生部门申请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未经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三)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 (四)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五)未按照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 (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的法律责任）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调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2014—2017年)》的通知

(2014年1月16日)

沪府发〔20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2014—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以深化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按照本行动纲要的要求，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领导、协调推进，确保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取得实效。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 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行动纲要 (2014—2017年)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催生了大规模分享和应用信息的消费需求和消费热点。上海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有利于扩大内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带动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市民的信息素养和应用技能。上海近年来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消费持续快速增长，信息基础设施能级稳步提升，信息消费综合保障环境不断优化。但上海信息消费仍面临缺乏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平台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产业与应用互动效应不明显、信息基础设施尚需进一步演进升级等问题。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鼓励促进上海信息消费，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机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主体、需求导向、惠及民生、带动产业”的原则，增强信息消费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深化信息技术应用，高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增强供给能力，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改善消费环境，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级，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保障，建立促进信息消费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为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更大作用。

(二) 发展目标

信息消费能级稳步提升，信息消费意愿持续增强，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信息消费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使上海成为全国信息消费最具吸引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城市之一。

——信息消费规模和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到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00亿元；新一代信

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达到 9000 亿元,其中信息服务业经营收入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到 2017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力争达到 21000 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快速增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达到 11000 亿元,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高端发展,信息服务业能级不断提升,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信息消费支撑和环境保障明显改善。到 2015 年,全市家庭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家庭光纤用户普及率达到 50%,家庭光纤用户平均互联网接入带宽达到 30 兆比特/秒(Mbps);第三代移动通信(3G)和分时长期演进(TD-LTE)用户数超过 1600 万户,TD-LTE 网络基本覆盖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并实现规模商用;下一代广播电视台(NGB)覆盖有线电视用户的 95%,实现市级广播电视播出全面高清化。到 2017 年,上海基本建成具有国际水平的“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家庭光纤用户普及率达到 65%,家庭光纤用户平均互联网接入带宽接近 50Mbps;完成地面数字电视网覆盖建设;3G 和 TD-LTE 用户普及率超过 70%,TD-LTE 网络基本覆盖全市域,全面进入第四代移动通信(4G)时代。

二、务实推进重点行动,激发信息消费需求潜力

(一)电子商务行动。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发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构建国际国内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支持发展面向个人消费的电子商务应用,构建智慧旅游、智慧商圈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等信息追溯平台,促进消费类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打造中国(上海)国际网络购物交易会平台,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双推”工程,促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深度应用与服务创新。支持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提升发展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的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动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可信交易、电子发票试点,以及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推广应用。

(二)数字文化行动。对接大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重点发展互动娱乐、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提升游戏引擎、集群渲染应用水平,鼓励互动娱乐产业的原创和多元化发展。研发推广数字水印、数字指纹等数字出版关键技术,加快传统出版资源和公共文化内容的数字化进程,建设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培育发展数字出版分销商和终端用户的规模。创新视听服务商业模式,在网络剧和微电影领域形成千万级用户规模,鼓励建设第三方海量数字音乐等内容分发和流通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国家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产业基地和面向全国的数字内容开发服务平台。

(三)智能交通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上海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从出发地到目的地全程交通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提供道路路况、公交到站、公交线路、市内换乘、交通票价以及停车引导等交通信息服务。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聚焦公交领域的客流实时信息采集、智能集群调度和公交电子站牌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能力和公交出行的信息服务水平;完善市交通信息服务应用平台,支撑多渠道向公众提供交通信息服务。推进车联网与车载信息服务示范应用,建设汽车智能化应用及信息系统。

(四)数字教育行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构建市民网络学习空间。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和开放。建设覆盖全市学生的成长信息记录平台,建立中小学生成长档案。发展各级各类终身教育资源,提供在线学习、终身学习档案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探索建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学分互认机制。支持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挖掘需求,建设网络服务平台,形成具有规模影响力和领域带动力的教育信息消费业态。

(五)数字健康行动。围绕市民健康需求,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库、诊疗档案库、体质监测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完善数据共享和信息服务机制,促进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市民之间的应用,为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享有方便、高效、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支撑;促进诊疗档案信息在诊疗过程中跨医疗机构的共享应用,提高诊疗服务效率,为临床质量分析、医疗资源配置等提供支撑。优化就医一站式付费、医疗预约等便民措施,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进数字医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智能健康管理,打造各类群众体育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健身场馆查询、预订及网络

支付、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促进健康产业和医疗服务联动发展。

(六)智能家居行动。围绕市民生活安全、便利、绿色等需求,鼓励相关企业开展智能家居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智能家居应用规模化发展。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结合,以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为重点,推广应用防盗、烟雾及气体泄漏自动报警和紧急呼叫等服务;以老式小区为重点,推广应用智能门禁;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试点开展家电设备智能化管理和监控,推广水、电、气远程抄表。推广家庭高清影院、体感游戏、可视电话等应用。

(七)智慧社区行动。开展以生活服务、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小区为重点的智慧社区建设,促进社区服务集成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居民生活现代化。统筹各类公共服务信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数字电视等渠道,借助电脑屏、手机屏、电视屏、社区屏等载体,面向不同群体发布和推送个性化公共服务信息。推进以网站无障碍改造为重点的信息无障碍工作。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围绕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物业管理等方面开展智能小区建设。

(八)互联网金融创新行动。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开放优势,提升金融信息和数据的集聚度,发展与国际接轨的财经、证券、保险等大型信息资讯平台。鼓励促进第三方支付在相关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中规模化应用;培育发展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新型支付方式。支持互联网企业和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的业务融合与嫁接,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构建各类金融产品信息交互平台。鼓励建立特色鲜明的互联网金融集聚区。

(九)智能卡应用推广行动。推动各类智能集成电路(IC)卡的广泛应用和多卡集成。基本实现接触式金融 IC 卡受理无障碍,加快非接触式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建设,扩大 IC 卡跨行圈存试点。鼓励银行等发卡机构发行集成公共服务的金融 IC 卡,推动 IC 卡在重点领域的集成应用。加快移动支付领域 IC 卡应用,推动可信服务管理(TSM)手机等异型 IC 卡的模式创新和应用集成,鼓励近场通信(NFC)支付应用拓展。鼓励相关机构发行面向社区便民支付的金融 IC 卡,探索社区应用与金融 IC 卡的集成。

(十)“两化”融合行动。深入开展企业信息化应用提升工程,推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全球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支持工业设计、商贸物流、检验检测等面向行业、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园区智慧招商、智能安防、能效监控等系统建设,加强推广智慧园区建设与管理通用规范。促进互联网环境下的企业生产组织、管理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推动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

三、聚焦发展重大专项,增强信息消费供给能力

(一)高端软件专项。增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成熟度、可靠性和安全性,推进面向移动互联网的新一代基础软件应用。围绕数字化研发设计、分析仿真、检测检验、生产管控、监管维保等,形成智能化、集成化工业软件解决方案。支持建设基于分布式架构、分布式存储、集成一站式的大型应用软件和服务平台。突破数据隔离与虚拟化安全、网络监测、审计跟踪与取证、应急与灾难恢复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基础产品、电子认证管理平台、信息安全支撑工具。

(二)集成电路专项。推进高性能处理器、移动终端关键芯片、高清数字电视芯片、金融 IC 卡芯片、工业控制核心芯片、光网络芯片与器件等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加快完善新建 12 英寸生产线项目方案,推动 20/14 纳米先导工艺技术引导线建设,争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实现集成电路制造业产能和技术水平双提升。推动装备、材料业取得突破,形成产业链互动发展。

(三)移动互联网专项。推动制造业领域移动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促进制造业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优化、改进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鼓励开发个人消费领域移动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升生活领域移动应用软件数量和品质,重点发展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视频、移动阅读、移动资讯、移动搜索等。支持基于位置服务(LBS)的数据内容整合、定位平台建设以及商业模式创新,发展融合导航、通信、娱乐、安全、增值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 LBS。

(四)云计算与大数据专项。推进国家云计算创新服务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

上取得关键突破,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面向个人、企业、政府的综合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及面向医疗、交通、金融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建设云计算促进机构和大数据产业联盟,加强云计算和大数据标准规范研究。统筹推进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重点建设容量大、应急能力强、服务等级高的 IDC。

(五)物联网专项。面向重点行业和民生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在医疗健康、智能交通、节能环保等领域,组织开展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聚焦支持传感器、短距离通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发展具有可持续运营模式的物联网应用平台,面向政府和市场提供服务,促进传统行业运营模式转变,优化市民生活方式。

(六)智能终端专项。实施终端品牌化战略,提升品质保障、工业设计、用户体验、智能制造等产业化能力。推进终端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运营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推进行业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在教育、医疗、家庭、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研发和规模推广。支持 OTT(Over The Top)机顶盒、智能电视、智能网关等数字家庭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在智能电视核心技术、内容、播控、增值业务、支付等环节形成优势。

(七)新型显示专项。推进建设 4.5 代和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AM-OLED)量产线,突破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产业新技术研发,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扩大高质量面板规模,为新一代智能终端提供配套。促进发光二极管(LED)与智能控制和照明设计的结合,加快培育 LED 在农业、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市场,带动完善 LED 等基础元器件产业链。积极推动激光显示产业光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推动激光电视与网络内容服务业相互促进,在智能家庭、教育传媒和商务应用等实现规模化、市场化。

(八)卫星导航专项。以北斗系统为重点,加快发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智能导航应用解决方案。支持多模导航与通信、多媒体音视频等融合的芯片及相应模块研发;突破卫星导航与移动通信、互联网、遥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等技术;突破室内外一体化融合定位技术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技术;提高定位应用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高精度地基增强网,拓展长三角区域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卫星导航在海事航运、智能交通、城市安全、城市物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四、全面构建支撑工程,完善信息消费基础条件

(一)宽带城市深化工程。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的光纤到户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市光纤宽带用户普及率,鼓励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采用光纤入楼技术,加快推进郊区城镇化地区 NGB 覆盖,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全市域光纤到户覆盖和城镇化地区 NGB 覆盖。加快三网融合推广,积极促进 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的发展,实现有线高清数字电视全覆盖。推动本市传输网升级及网间优化,推进新亚太国际通信海光缆系统(APG)建设,进一步扩展国际国内通信能力。

(二)无线城市提升工程。加快构建以移动宽带网络和无线局域网(WLAN)为主体的无线宽带网络。加快以 TD-LTE 制式为主的 4G 网络建设,对重点区域同步开展 4G 网络覆盖。优化 3G 网络,实现全市域深度覆盖。根据布局规划和绿色环保要求,实施基站集约化建设和景观化设置。推进全市 WLAN 布局优化,支持在公共区域进一步扩大覆盖。提升“i-Shanghai”服务质量,鼓励区县开展公益性 WLAN 覆盖。优化部署新一代无线电监测网络,编制发布重点区域频率资源分布地图。

(三)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加快运营商基础设施和支撑系统升级改造,聚焦“中国上海”和工商、税务、民政、卫生、社保等公众访问量较高的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商业影响力较大的网络应用服务商,实施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在公共信用服务、网络电子认证、航运、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展 IPv6 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加快 IPv6 核心设备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化,提升下一代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地理位置、道路交通、资格资质、统计分

析、市场监管等公共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完善上海政府数据服务门户,建立“一站式”数据服务渠道和开放式信息资源服务应用平台。鼓励社会主体面向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开展信息资源的加工、处理和发布,创新信息服务产品,构建综合型信息服务系统。支持和规范政府部门以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获取社会主体提供的信息产品和服务。

(五)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官方网站实名认证、假冒网站发现和阻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在金融、搬场物流、家电维修等消费服务领域的部署应用。推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开展远程数字证书签发与服务试点,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个人身份认证平台。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基础平台等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对网络不良、垃圾和虚假信息的监测和处置能力。充分依托社会化力量,构建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安全检测与评估。

五、强化政策创新,完善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一)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围绕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创新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式方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由支持生产供给端向支持消费需求端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信息消费品牌培育、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建设、试点示范推广、公共平台搭建等。支持设立促进信息消费发展的各类基金,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信息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邮电通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研究建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和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编制发布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坚持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动市政及公共设施资源向信息基础设施开放。探索对农村地区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普遍服务的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强住宅建筑通信设施第三方专业维护,满足电信企业的平等接入,实现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主选择。加强资费监管,优化资费结构,实现通信资费合理下降和透明收费。建设“宽带上海”地图工程,引导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三)加强法规和行业规范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制订信息消费相关法规,重点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公共信用归集和使用、公共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立法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消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标准体系,鼓励本市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国内外信息消费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加大信息消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在国内外注册商标和登记软件著作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搞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管理事项的精简优化。

(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落实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应急管理等信息安全基本制度,加强对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提高信息系统主管和运行主体安全责任意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公共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侵权的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严厉打击信息消费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信息安全活动周”等宣传活动,普及信息安全知识,提高信息安全意识。

(五)改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拓宽和健全信息消费维权渠道,完善网络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和查处机制,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信息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网络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扰乱市场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企业争议调解机制,防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抵制排挤或诋毁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信息消费日”、“智慧城市体验周”等宣传活动,促进信息消费需求增长和环境优化。

(六)健全信息消费信用机制。鼓励信息消费相关主体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和使用,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健全信用评价功能,支持相关行业信用平台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健全政府、司法、市场、社会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支持以信用为基础的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发展适应信息消费特点的信用支付工具。支持信息消费提供商加强信用管理。

(七)扩大开放增值电信业务。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开放的政策优势,支持外资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放宽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企业的准入限制,建立以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机制,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鼓励经营类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等新型增值电信业务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发展。

(八)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定信息消费统计分类和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新增细化各类指标,建设信息消费统计平台,开展信息消费统计和监测,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引导信息消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暨 2013—2015 年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1 日)

沪府发〔201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暨 2013—2015 年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暨 2013—2015 年建设规划

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属于公民的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指由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资源配置、管理运行、供给方式及绩效评价等构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为明确本市基本公共服务的体系架构和制度安排,以及 2013—2015 年的基本范围、主要任务、基本标准、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引导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范围、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规划范围

本规划探索建立健全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立足于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旨在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规划要求,重点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本规划范围为基本公共教育、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九个领域。其他如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点任务,已纳入本市“十二五”相关专项规划,本规划不再阐述。

(二) 发展基础

“十一五”以来,本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制度框架,“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升。

1.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公共教育体系日趋完善。

2. 坚持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并重,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保

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人群稳步扩展,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3.巩固和发展以城乡低保为基础的社会救助制度,社会福利体系不断完善,以家庭自我照顾为基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支撑的“9073”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

5.基本建立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初步形成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宣传咨询服务机制,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和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6.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为重点,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廉租住房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7.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逐步免费向社会开放,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基本形成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8.全民健身计划全面实施,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9%,市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9.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残疾人事业稳步推进。

同时,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已基本纳入区县本级统筹保障范围,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2012年,本市公共财政用于教育、社保、卫生、文化、体育、人口计生、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支出占全市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超过50%,比2007年增长近80%。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2007年以来,市对区县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年均增长30.5%,2012年转移支付资金78%投向郊区县。

(三)面临形势

近年来,本市人口总量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群体利益诉求日趋多样,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局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压力较大,部分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区域之间资源分布不均,基本公共服务内涵水平差距较大;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有待完善,范畴体系和保障标准有待系统规范,供给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待提高。

“十二五”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是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财力保障将更加充分、科技推动将更加有力、改革开放将更加深入。要抓住机遇,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更加注重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使城乡居民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努力建设经济活跃、法治完善、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城市安全、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大力推动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和均衡发展,加快健全城乡一体、较为完备、方便可及、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确保基本。明确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体责任,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公共财政支出及转移支付制度,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切实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

2.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承受

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

3.创新方式,提高效率。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的机制渠道。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形成公办民办并举、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统筹兼顾,促进均等。建立完善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强化综合统筹,促进资源共建共享。聚焦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主要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紧密衔接,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协调,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愿望需求相适应,最终使城乡居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到2015年,初步建立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相匹配,城乡一体、较为完备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区(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与郊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逐步接近,全市城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

1.资源配置趋向均衡。建立全市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比较健全,优质资源布局更加优化,区(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均衡。

2.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可及性显著增强,管理运行更加公开透明,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

3.体制机制较为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及其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立,统筹协调、财政保障、绩效评价、监督问责等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程度显著提高。

4.群众普遍比较满意。群众参与和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2020年,上海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水平和效率居国内前列,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基本公共教育

健全基本公共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市民基本文化素质。

(一) 主要任务

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优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九年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学校布局,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郊区农村,建立健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提升郊区师资水平。建立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进一步提高郊区农村新进教师质量。加大农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力度,提升农村教师专业水平。建立完善校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流动机制,引导优秀教师和校长从中心城区学校向郊区学校、从城镇学校向农村学校、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柔性流动。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建设。关注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益。进一步加强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民办小学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

2.高中阶段教育。加快郊区高中学校建设和优质资源引入。制订并完善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指导意见,促进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优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完善产学合作机制,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学校办出特色,全面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

量。鼓励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低保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农村、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下同)家庭学生,涉农专业、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享受免费教育工作。

3.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幼儿园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做好对低保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

(二)基本标准

以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结合本市现有的政策规定和教育发展水平制定。

校舍建设、设施配置、师资配置、教学管理等具体标准,由市教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1 “十二五”时期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免费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含经区县教育部门指定承担就近免试入学的民办学校中的就近免试入学的学生),以及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中的适龄儿童、少年	免学费、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公办中小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1600元,普通初中不低于1800元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农村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本市户籍农村寄宿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农村寄宿生提供免费住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学生所在学校伙食费补助予以免除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高中阶段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免费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农村、海岛家庭学生,涉农专业、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	免学费、书簿费,非毕业年级每年享受助学金1500元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对在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综合高中,不含毕业年级)就读的、且不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教育的在校生	每人每年资助 1000 元国家助学金。三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二年,四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三年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并具有本市高中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城乡低保家庭、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生活补贴。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资助	在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和烈士家庭的适龄幼儿,以及适龄孤儿和残疾儿童	幼儿园管理费:公办一级和二级幼儿园,按照各级幼儿园相应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予以资助;市示范性幼儿园,按照公办二级幼儿园管理费收费标准予以资助;民办幼儿园,对未评定等级的,按照公办二级幼儿园管理费收费标准资助,对已评定一级或二级的据实予以资助。幼儿伙食费:按照幼儿所在幼儿园的伙食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对寒暑假期间需继续在园的对象,按照实际在园天数予以免除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 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建设工程。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加快郊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在郊区新城和大型居住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逐步改善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

2.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实施师德建设计划,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机制,加强教师教育资源联盟建设,加快学校管理队伍建设,促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行动计划,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高素质专业化的现代教师队伍。

3. 职业教育示范校和能力建设工程。加强重点职业院校建设,开展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现代化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基地。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实施职业院

校教师教学实训能力提升计划,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4.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程。积极探索医教结合的实施途径,加大医教结合专业队伍培训力度,建立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系统,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要。

四、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

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主要任务

进一步健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参保人的社会保险基本权益。

1.就业服务和管理。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完善创业融资、税收、场地等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实施《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关注青年、农村富余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就业援助机制,努力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加大劳动力资源调查力度,进一步健全就业动态监控和失业预警机制,努力实现对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动态跟踪和实时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监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加强职业介绍和人才交流服务的公共资源共享,推动就业信息与全国联网。

2.职业技能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培训制度。充分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为城乡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培训格局。根据不同群体就业需要,实施分类指导、分层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整合使用各类培训补贴资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加强职业培训信息化、网络化建设。

3.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进一步促进劳务派遣用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做好企业裁员备案工作,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完善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制度,健全三方机制常态化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的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断完善网格化、网络化监察。完善欠薪保障制度,及时化解群体性欠薪矛盾。加强调解仲裁案件处理程序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健全劳动争议分类处置机制。建立行业薪酬调查制度,完善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4.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平稳实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参保企业及人员纳入职工社会保险的过渡方案。适时整合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被征用地人员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推动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金计发办法,稳妥推进柔性延迟领取养老金试点。完善各项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衔接办法,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市转移接续工作。健全与经济发展、工资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5.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逐步缓解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试行高龄老人医疗护理保障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住院医疗保障水平,搞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衔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全市统一平台管理。探索整合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研究本市参保人员不同医保制度之间的转移衔接办法以及异地安置人员就医地和参保地之间的异地协作及结算办法。适度扩大医保联网结算范围,完善医保监管体系,加强区县医保监督执法力量。

6.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稳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研究完善工伤康复政

策和标准体系,探索工伤康复早期介入机制,逐步建立起以医疗康复为基础、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工伤康复体系。探索建立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等功能。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国家规定开展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体系,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合理确定生育保险费率和待遇水平。

(二) 基本标准

以国家规定的标准为基本依据,结合本市现有政策规定制定。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 2 “十二五”时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促进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本市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全覆盖
创业服务	本市户籍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有需要的劳动者可以获得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能力评测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为 8 万人次提供创业教育和培训
就业援助	本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确保“零就业家庭”在认定后一个月内至少实现家庭成员一人就业,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全部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本市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企业在职职工、外来从业人员	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群体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本市劳动者职业培训 200 万人次,为 150 万人次提供技能鉴定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劳动关系协调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劳动关系政策咨询、用人单位集体合同申报受理、企业裁员备案报告受理、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处置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集体协商机制基本覆盖所有具备集体协商条件的已建工会企业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劳动保障监察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保障执法维权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监察案件到期结案率达到98%以上,对存在一类监管的用人单位回访率达到1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50%以上案件在基层调解组织解决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市职工,本市户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一定比例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	应保尽保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农村居民	缴费满15年人员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440元,缴费未满15年人员不低于每人每月340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个人缴费部分由区县财政适当补助	应保尽保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非从业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470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个人缴费部分由区县财政适当补助	应保尽保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职工、本市户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纳入支付范围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一定比例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级财政负担	应保尽保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户籍城镇非从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	基金筹资除个人缴费外，其余部分由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应保尽保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市户籍农村居民	全市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上年辖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且不低于7万元	基金筹资除个人缴费外，其余部分由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区县财政负担	应保尽保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本市职工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以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一定比例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级财政负担	应保尽保
工伤保险	本市职工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工伤医疗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1—10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级伤残津贴和护理费、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1—10级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用人单位根据工伤保险费率(基础费率和浮动费率之和)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级财政负担	应保尽保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生育保险	本市职工	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医疗费补贴根据定额标准或项目支付	参保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照一定比例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市级财政负担	应保尽保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经本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认定为工伤的本市人员	为工伤人员提供工伤级别鉴定,并确认是否具有康复价值	按照规定由工 伤保险基金或 申请对象按照 事项分别负担	目标人群全 覆盖

(三)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街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工程。通过理顺工作关系、落实条线职责、提高人员素质和优化窗口形象,健全街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其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中的主体窗口作用。

2.市、区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理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征地事务和征地养老等经办服务管理职能。统筹规划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布局,按需增设区域办事网点。完善市、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设施建设。

3.就业和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和预警体系工程。依托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各项登记备案制度和调查摸底制度。健全失业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失业预警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劳动关系指标体系,完善信息反馈与分析研判。

4.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本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管理标准化体系。不断优化柜面经办,全面推进网上经办,积极拓展社区网点经办,逐步形成集柜面、网上、社区网点于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保险经办格局。完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队伍及工伤康复医学专家组建设。健全本市街镇定人、定时、定点实体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站网络。

5.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加强居住证管理、技能人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改善本地信息系统结构,与国家有关部委信息系统有机衔接,推进电子认证试点工作,并做好全国社保“一卡通”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帮助,保障老年人、孤残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一)主要任务

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着力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制度机制,逐步拓展保障范围,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社会救助。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低保标准与物价指数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采取粮油帮困、节日补助等多种措施提高低保对象中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等的保障水平。

加强城乡低保与养老保险、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和农村帮扶等政策的衔接。健全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认定体系,完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专项救助,重点解决在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加强医疗救助与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逐步实行医疗救助资金实时结算,增设门急诊费用即时救助,取消救助病种限制,扩大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互助基金,切实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评估调查、信息发布、应急救援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灾后救助和补助标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2.社会福利。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拓展孤儿安置渠道,提倡和鼓励家庭养育。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设立困境儿童救助场所。推动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要求,做好全国婚姻登记信息联网,推行免费婚姻登记服务。对低收入家庭等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积极推行海葬服务,大力推广节地生态葬式。对本市户籍居民不保留骨灰者提供骨灰撒海免费服务并给予补贴。对本市户籍居民身故后选择廊葬、壁葬、室内葬等节地葬式的,给予补贴。加强殡葬火化设施的规划布局,改善城市环境。

3.基本养老服务。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养老床位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运行。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构建社区为老服务支撑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加大医疗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撑力度。

4.优抚安置。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政策,确保军人的抚恤优待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改善优抚设施条件,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基本标准

为确保城乡居民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缩小困难群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明确工作任务的事权与支出责任,依据国家和本市民政事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

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及服务对象资格认定等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依法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3 “十二五”时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本市户籍符合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家庭	按照维持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须的吃饭、穿衣、水电煤等费用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本市户籍人口中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覆盖率100%
自然灾害救助	本市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12小时内灾民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房住,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医疗救助	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定期定量救济对象	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和各种互助帮困措施后,患病人员自负部分在3万元以下的,救助50%;3万元以上的,其以上部分救助60%,每位患者全年救助总额累计不超过5万元。救助标准逐步提高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本市符合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规定条件的家庭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免费享有临时基本食物、住处、急病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区县均设有标准的救助机构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按需要设立符合要求的救助机构
社会福利				
孤儿养育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市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五保供养	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 对虽有少量生活来源,但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参照五保供养标准给予物质帮助和生活照顾	按照不低于本市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标准,并随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日常生活供养费之外,五保对象的医疗、教育、住房、丧葬等费用由财政按照实际支出列支。孤儿按照本市孤儿生活救助标准执行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集中供养能力达到50%以上,分散供养对象院户挂钩或村民包护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殡葬补贴	本市户籍不保留骨灰者、低收入家庭和优抚对象身故者,以及身故后选择节地生态葬式的家庭	对不保留骨灰者提供骨灰撒海免费服务并给予补贴,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对低收入家庭身故者提供本市范围内普通殡仪专用车接运遗体、冷藏,普通炉火化遗体、骨灰寄存的服务补贴,对本市户籍居民身故后选择廊葬、壁葬、室内葬等节地生态葬式给予补贴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1.目标人群火化率保持100% 2.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经评估需要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评估,确定补贴标准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或高龄,且生活难以自理,经评估需要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评估,确定补贴标准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本市户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不低于本市平均生活水平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本市户籍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不低于本市平均生活水平	市级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退役军人安置	本市户籍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享受本市经济补助和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低保家庭认定体系建设工程。完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逐步完善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研究出台本市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并在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中引入核对机制。

2.综合防灾减灾工程。完善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报灾核灾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按照满足20万人紧急转移安置的需要,采购、储备救灾物资。“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60个,建成风险评估示范点200个,培训基层灾害信息员8000人。

3.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十二五”期间,本市养老机构床位的建设目标为新增户籍老年人

口的3%，其中新增户籍老年人口的2%的养老床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全市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100家，新设立老年人社区助餐点200家。居家养老服务人数达30万人。

4.孤残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程。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抚育、特教和康复等设施，基本做到孤残儿童护理员持证上岗。拓展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功能，发挥对困境儿童的庇护救助作用。

5.专项社会事务保障工程。按照国家有关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各区县婚姻登记机关达到3A级及以上标准。进一步加大殡葬火化设施的改造、更新力度，最大限度减少火化过程中持久性有机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建设绿色殡葬。

6.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健全“一门办理、一口受理”的运行机制，实现全年无休，探索全市通办。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整合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六、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健全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

(一) 主要任务

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1.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眼病防治、口腔卫生、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食品安全、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医防结合，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将健康宣教融入医疗服务中。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优势，继续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估，切实发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对群众健康的保障作用。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加强对新发传染病的技术储备和防控。通过部门合作、社会参与，遏制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上升势头。加强重性精神疾病防治，推进心理卫生服务规范化管理。完善职业病和危害健康相关因素监测，完善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体系，规范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制机制，提高有效应对和管理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完善应急处置网络，增强技术储备，加强多部门和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卫生和食品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和食品监督网络。以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部门合作、市民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水平和健康素养。

2.医疗服务。根据本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调整完善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实现基础医疗服务网络的均衡布局，提高服务的可及性。构建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组成的功能互补、协同配合、梯度分明、运作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社区首诊、分级就诊、有序转诊的医疗秩序。加强基层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加快全科医生培养，推进并完善家庭医生制度，通过建立契约服务、居民健康档案，综合运用财政、医保、价格等多种政策手段，逐步强化家庭医生的健康“守护人”作用。通过盘活存量和发展增量相结合，建立健全由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护理站等组成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优化康复、精神卫生、儿科、产科、院前急救、肿瘤晚期舒缓疗护等资源配置。以区县为主体，建立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机制，完善政府投入、绩效考核和分配、机构和人员监管、药品供应保障、急慢病分流诊治、机构间分工协作等机制，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强化公立医院管理，优化医疗服务，加强费用控制，加大市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在医疗资源配置相对薄弱的区域和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卫生、晚期肿瘤舒缓疗护等方面，发展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主要目标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

3.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政策，提高二、三级医院

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动态调整基本药物目录。完善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实现基本药物的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实现基本药物质质量抽验对本市所有生产企业和品种的全覆盖,对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实行原料、辅料、成品的抽检全覆盖。对基本药物生产、配送企业全面实施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追溯管理。提高本市基本药物质质量和标准。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普及合理用药知识,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探索以市为单位,建立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制。推进医药采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公立医院所有药品通过药品采购管理平台统一采购,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行为。搞好“大包装、简包装”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完善药物储备制度,确保临床必需、不可替代、用量不确定、不常生产的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加强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与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评估中心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与评估机制,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二) 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和药品生产流通等具体标准,由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 4 “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传染病防治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传染病疫情监测、登记、报告、管理和疫情处置,结核病防治,艾滋病与性病防治,寄生虫病防治等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100%
免疫规划	0—16岁适龄人群和重点人群	为适龄人群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人群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妇女保健	本市适龄妇女	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妇女常见病防治和更年期保健,婚前生育指导,婚前医学检查与咨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和指导	区县财政负担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
儿童保健	本市0—6岁儿童	建立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婴幼儿母乳喂养与儿童常见病防治的指导,对高危儿童开展随访管理;0—36个月儿童中医调养	区县财政负担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老年人保健	本市户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定期健康检查和保健指导,防盲治盲服务;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区县财政负担	健康管理率达 90%以上
精神疾病防治	本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本市户籍无业贫困精神病患者	重性精神疾病干预与管理,无业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与管理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应管尽管
学校卫生	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学生	学生健康状况与影响因素监测,学校传染病防治,学生常见疾病干预,学校饮食能水监测和干预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对学校健康监测、传染病防治、疾病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覆盖率达 100%
慢性病防治	本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肿瘤防治管理与干预,社区意外伤害监测与干预	区县财政负担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均达 40%以上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本市城乡居民	健康素养宣传和咨询服务,健康相关危险因素评价和干预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18%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核心知识知晓率达 85%以上
居民健康档案	本市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展家庭主要健康问题分析和社区诊断	区县财政负担	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75%以上
卫生和食品监督协管服务	本市城乡居民	食品安全信息、职业病防治指导、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收集等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 95%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				
基本药物制度	本市城乡居民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区县财政负担	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药品安全保障	本市城乡居民	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	市级财政负担，区县财政适当出资	药品出厂检验合格率达到100%；药品质量监督性抽检总体合格率达97%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本市病原微生物监测和检测体系。建成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传染病救治网络指挥中心。建立脑卒中规范化预防和救治体系，打造本市急性卒中60分钟救治网络。完善本市核化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本市应急医疗救援队“移动医院”建设，进一步加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
2.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创建工程。以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市政府合作共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为契机，整合国家和上海慢性病防治优势资源。研究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和干预技术，制定完善相应技术规范，推广防治适宜技术。
3. 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由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护理站等组成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推进区县综合医院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老年医疗护理床位。
4. 康复、精神卫生等短缺资源配置工程。发展专业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人口导出、医疗资源较为丰富区域、病源萎缩的部分二级乙等医院功能转型为康复医院。加快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发展，增加区县精神卫生床位。加强综合医院产科、儿科设置，建立产科、儿科床位调整的政府核准制度。
5.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护理、急诊、儿科、检验、病理、院前急救、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心理治疗师、康复治疗师、医务社工等新型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制度。
6. 家庭医生制服务推广工程。总结家庭医生制服务试点经验，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吸引激励全科医师下沉社区的措施，制定吸引居民签约首诊的优惠政策，并将经验向全市推广。
7. 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建成联通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信息网，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本市常住人口，医生工作站覆盖所有医护人员，应用系统覆盖全部业务领域，业务联动和服务联动覆盖全部医疗卫生机构。
8.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实验室检测能力，新建植入性医疗器械公共检测平台，加强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推进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期建设项目，加强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创建安全技术研究、标准制定、检测服务、信息交流“四位一体”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七、计划生育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障城乡居民享有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

(一) 主要任务

以计划生育服务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计划生育服务。优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探索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妻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优化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品种目录。加强免费药具发放服务网络主渠道建设,提高可及性。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积极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全面实施优生促进工程,不断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覆盖面。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为主、家庭参与,全面推进社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和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实施生殖健康促进项目。重点加强青少年、未婚育龄人群、流动人口生殖健康公共服务,减少意外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

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积极完善与生育政策相匹配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继续实施和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聚焦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群体,围绕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和精神慰藉,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元关爱的特别扶助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支付办法和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支付办法。

(二) 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卫生计生委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5 “十二五”时期计划生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				
生育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免费避孕药具支出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他服务由医保基金、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本市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5%
临床医疗服务	本市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避孕和节育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医保基金、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再生育技术服务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输卵管(精)管复通手术	医保基金、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宣传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获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品	区县财政负担	家庭覆盖率 达到 90%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人员	每人每月 30 元	用人单位和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人员	每人 5000 元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对象)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人员	伤残扶助标准 400 元/人/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死亡扶助标准 500 元/人/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人员	每人每年 1200 元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 加强计生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上海市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区县家庭计划指导中心、街道(乡镇)社区家庭计划指导站、居(村)委家庭计划指导室建设。
2. 强化社区服务中心的计生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与社区家庭计划指导站的联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人员支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要进一步强化计生宣传教育职能,提供社区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场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为社区居民提供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行政事务服务。
3. 推进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加强和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四级计生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开展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计生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立本市计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体系,推进岗位标准化建设,提高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
4. 加强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整合本市卫生计生信息系统,推进全市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档案,统一标准和规范,促进健康档案与计划生育个案的融合共享。

八、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增强供给能力,优化供应机制,加强配套保障和管理,维护居民基本居住权利。

(一) 主要任务

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

1. 廉租住房。适时放宽廉租住房准入标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合理调整租金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对不同收入水平廉租家庭实施分档补贴,有针对性地增强对租赁市场房源的支付能力。进一步完善廉租实物配租政策,放宽供应范围,多渠道筹措适用适配房源,努力提高实物配租比

例。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可按照相关政策实行先租后售。

2.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含单位租赁房)运行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优化供应分配办法。探索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机制。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分配,鼓励产业园区、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有效缓解本市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阶段性居住困难。

3.危旧住房改造。制定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旧住房改造政策和实施方案,按照农户自愿原则,政府提供资金补助等,及时解决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推进房屋安全隐患严重、居住条件困难、群众要求迫切的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二)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基本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保障性住房价格标准和供应标准,以及基本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调整和实施。

表 6 “十二五”时期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廉租住房	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采取租金配租或实物配租的方式,按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给予保障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实现应保尽保,累计享受政策不少于10万户
公共租赁住房	本市户籍住房困难职工及在本市有稳定工作的外来人员	根据家庭人口实际需求,提供宿舍型或成套小户型住房,租金价格略低于市场水平,租期稳定,管理有序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累计新增供应房源不少于12万套(间)
农村危旧住房改造	本市户籍农村低收入危旧房居民	对农户危旧住房进行改造,达到安全质量标准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累计完成不少于4000户危旧住房改造

(三)保障政策

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保障资源的筹措渠道,加快推进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的完善,逐步建立本市基本住房保障工作的长效机制。

1.土地政策。科学编制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计划,依托轨道交通和郊区城镇布局,优化保障性住房规划选址,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新增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实行计划单列、重点保证,严格执行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政策。鼓励本市国有企业集团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积极推进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2.财税政策。继续加大市、区县两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和税收支持的引导作用,提高财税政策效能。通过政府注入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或减免等措施,降低开发企业和运营机构的开发运营成本,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

3.金融支持。努力开拓政策性融资渠道,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住房公积金、社保资金、商业保险和商业金融等参与保障性住房和运营。支持金融产品创新,开发利用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融资方式,逐步形成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体系。

4.法制保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本市地方性住房保障的立法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市

廉租住房政府规章,细化住房保障供后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制化水平。

5.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本市住房保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各级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和实施机构的职能职责。聚焦住房保障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机构队伍建设,保证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加强规范管理,实现住房保障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持续发展。

6.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已有住房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建立住房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核验、比对和综合应用功能,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房源供应、申请审核、轮候排序、配租配售、日常使用、违规查处等各项工作实施全过程、动态化的信息监测和管理。

九、公共文化

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提升市民文化素养。

(一) 主要任务

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1.公益性文化。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载体,营造城市文化氛围,逐步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和未成年人公益性上网场所。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研究建立文化民生保障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面向进城务工人员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完善供需对接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系统,重点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的活力。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上海市民文化节等特色品牌活动可持续发展。创新公共文化运行管理机制,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推进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加大对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支持力度。加大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逐步提高面向公众开放、展示的水平。

2.广播影视。坚持先进文化导向,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鼓励在社区、广场、农村等开展公益性放映活动,继续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加强农村基层广播电视建设,优化广播电视节目结构,逐步增加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数量,不断提高无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的融合,继续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下一代广播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市、区县两级安全播出调度指挥机构和预警发布系统建设。

3.新闻出版。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逐步扩大免费或低收费阅读服务范围。组织开展“书香上海”系列主题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社区、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农村等。继续提升上海书展、上海国际童书展等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的品质和功能。完善出版物发行体系,加大对中小微特色书店的扶持力度,健全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加强农家书屋和城乡阅报栏(屏)建设。鼓励各类公益性出版物出版,增强新闻出版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二) 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场馆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 7 “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公益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天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个小时,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保障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免费开放;加大专业影剧场、展览馆等提供公益服务的力度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影视放映、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销售和借阅、科技宣传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每个乡镇每年至少送 6 场文化演出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基本建立灵活机动、方便群众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网络,保障公益性演出席次
广播影视				
农村广播电视	农村居民为主	无偿提供中央第一套广播节目、中央第一套电视节目,本市东方卫视、新闻综合频道、新闻广播频率等共计 8 套广播和电视节目服务,并逐步增加节目套数和提高播放质量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农村地区全覆盖
公益电影放映	城乡居民	推广公益电影,确保一村一月放映两场电影;每学期中小学生至少观看两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保障放映公益电影的场次,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全覆盖
应急广播	城乡居民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基本实现全覆盖
新闻出版				
公共阅读服务	城乡居民	农村行政村建立农家书屋,图书不少于 1600 册,报刊 30—4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20 种(张),并及时更新;城市和乡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居民小区等设公共阅报栏(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服务信息	区县财政负担	实现行政村农家书屋全覆盖,市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85%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文化遗产展示				
文化遗产展示 门票减免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具有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的参观门票减免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推进无障碍阅读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市级财政性资金对远郊区县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分中心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2.传播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加强新媒体传播能力和传播渠道建设。继续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建设,推进公益性数字出版产品免费下载、阅读和使用。推广手机图书馆、自助图书馆、手持移动阅读器等现代化的阅读方式。实施重点数字出版工程,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重点支持国家和本市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全国重点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程建设。做好相关历史档案和文化典籍保护整理工作。完善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保护和传习设施建设。

十、公共体育

健全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市民体育活动的基本条件,提升市民身体素质。

(一) 主要任务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加强市民体质监测,推动体育场馆开放,扩大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1.全民健身。组织好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着力推进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职工健身四季大联赛和社区体育特色品牌大展示等主题活动。积极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以及其他科学有效的全民健身方法。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为低保、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体育配送服务。建立街镇体育协会,扶持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站(点)的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工和志愿者队伍,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市民科学健身。

2.体质监测。推进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市体育锻炼达标工作,定期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引导市民经常性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完善市民体质测试服务网络,实现区县级体质测试中心全覆盖。加强体质测试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机结合,配备专业测试人员,为测试者提供健身处方和健身指导,并建立体质健康档案。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运动干预。建立上海市民体质测试数据库,实行对市民体质的过程监测,定期公布监测报告。

3.体育设施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每周累计不少于 56 小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必须延长开放时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向市民开放每周累计不少于 56 小时,并与市民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鼓励部分区县率先实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水平。

(二) 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场馆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体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 8 “十二五”时期公共体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体育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社区体育设施、公共体育场馆每周开放不少于 56 小时，并与公众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延长开放时间，并开设公益场次；提高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水平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可供使用的公共体育场地（含学校体育场地）占全市体育场地总数的比例达 60% 左右；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按规定开放，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达到 85%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身技能指导、参加健身活动、体质监测、获取科学健身知识和公共体育信息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区县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6%；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或协会覆盖率达到 90%；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本市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1.5‰

（三）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市、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四级体育设施网络体系，重点建设基层体育设施，在健身苑点和农民健身工程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达到“一村一场”、“一镇一池”、“一街一中心”（可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建设）。因地制宜，逐步规划建设市民体育健身中心，积极推进百姓足球场、百姓游泳池、百姓健身房、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设施惠民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片林、湿地、水域、广场等自然、地形和景观条件，建设不同类型、独具特色的户外体育设施。在全市公园、绿地等地，建设 300 条标准健身步道。规划建设自行车健身道。

2. 体育信息服务平台工程。建立以公共体育场馆为主体，以健身指导、信息咨询为手段，结构合理、网络健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十一、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一）主要任务

完善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状况持续改善。

1. 残疾人社会保障。保障残疾人参加基本社会保险，对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给予缴费补贴。提高救助水平，缩小城乡差距。提供重残无业人员门急诊医疗补助、门诊大病及住院医疗帮困等医疗救助服务。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享有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服务。为重残无业、一户多残等困难残疾人提供专项生活补贴。为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服务。为残疾人机构养护、居家养护等提供服务补贴。依托“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等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就业援助等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制度。

2. 残疾人基本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国家和本市重点康复工程，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机制和残疾儿童、少年抢救性康复救助及康复训练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满足残疾人职业教育需求，推进医教结合，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为基础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提供免费教育，为接受高等教育（含成人高校）残疾学生提供学费补贴。建成多层次、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服

务网络,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落实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残疾人创业扶持等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增配字幕或手语的电视节目、无障碍电影,以及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健身指导等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优惠开放。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提供补贴。为残疾人提供维权服务、法律救助和法律咨询。

(二) 基本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由市残联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制定和实施。

表 9 “十二五”时期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费补贴	本市户籍重度和贫困残疾人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政府社会保险费补贴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基本医疗保障 医疗康复项目	本市户籍参保残疾人	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基本服务				
特殊教育服务	本市户籍适龄残疾人	基础教育阶段免教育费、伙食费、学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课外教育活动费(高中阶段发放生活补贴,寄宿制特教学校免住宿费);不能到校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送教上门服务;接受高等教育(含成人高校)学生享有学费补贴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康复服务	本市户籍残疾人	0—16岁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康复救助服务;各年龄段残疾人享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日间照料服务	本市户籍智力、精神残疾人	享有康复教育、生活自理训练、简单劳动训练、日间照顾、心理疏导、知识普及、咨询和转介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事项)	街道(乡镇) 设有 1 所智力、精神类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就业服务	本市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	免费享有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免费享有就业信息发布,提供就业援助、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见习岗位培训等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残疾人文化服务	本市残疾人	能够收看到有字幕和手语的电视节目及无障碍电影,在公共图书馆享有无障碍阅读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建立无障碍数字图书馆和无障碍电影院,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有声读物阅览室,市、区县两级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本市残疾人	免费享有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区县财政负担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残疾人比例达到30%以上
无障碍服务	本市残疾人	享有无障碍环境;困难残疾人家庭享有无障碍改造工程补贴;享有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比例)	公共建筑无障碍比例≥95%;有需求的中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市、区各級政府部门网站实施无障碍改造≥80%
维权服务	本市残疾人	享有维权和法律援助服务	市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按照机构隶属关系)	各区县设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点)的比例≥95%,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当年查处比例>90%

(三) 重点工程

为实现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与基本标准,重点实施以下工程:

1. 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工程。按照本市《残疾人养护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及养护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推进国家示范型阳光家园建设,提升托养服务能力。
2. 阳光心园建设工程。建设 40 家示范型阳光心园,配备相应设备和专业人员,为有需求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工疗、农疗、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3. 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建设工程。设立 40 家残疾青年职业见习基地,为残疾青年提供职业见习岗位。
4. 特殊教育学校和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满足残疾人需求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教育指导中心,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
5. 辅助器具服务社建设工程。建设 40 家示范型街道(乡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社,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辅助器具服务。
6. 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建设工程。建设 20 家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知识普及、培训指导、咨询和转介服务。

十二、保障措施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制度保障。通过健全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完善公共财政保障、创新服务供给、强化综合协调、建立绩效评价等五大机制,构建有利于开放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的体制环境,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履行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责。

(一) 健全统筹城乡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

按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体制机制,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差距。

1. 制定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础,统筹空间布局,统一规划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行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城乡规划和建设用地要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需要。

2. 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一体化衔接,鼓励区县探索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可率先把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注重缩小城乡区域服务水平差距,预留制度对接空间。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实施相关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大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3. 统筹引导优质资源在城乡区域间合理流动。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城市支持农村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大对郊区农村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优先支持郊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郊区农村。引导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优质资源向郊区农村迁移,特别是向新城、大型居住区和经济薄弱地区等倾斜,引导人口合理布局。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培训交流和激励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服务的机制。建立完善教师、医技人员等优秀专业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在区县内、区域间和城乡间的交流制度,完善与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挂钩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退休高级专家两次开发等农村育才工程,临近退休的优秀人才到郊区农村工作,可适当延长其工作年限。

5. 完善来沪人员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证相对应的来沪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 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各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1.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律规定、受益范围、成本效率、基层优先等因素,合理界定市和区县间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政策规定,提供涉及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跨区县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并对区县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与问责。区县政府按照本市统一制度框架,制定实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政策,提供涉及区县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工作,并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进行具体监管。强化区县政府的支出责任,探索逐步将适合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事权上移,加大市政府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统筹力度。

2.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建立健全本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基础上,研究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办法,调整优化人口等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快构建以纵向转移为主、横向转移为辅、纵横向有机结合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将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向基本公共服务配置较为薄弱的区县倾斜。优化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充分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统筹保障作用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定向支持功能。完善区县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区县政府对所属街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的主体责任。区县政府要将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大型居住社区等人口导入、财力困难乡镇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3.健全财力保障机制。深化完善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结合深化推进“营改增”等重大税制改革,在保持分税制体制框架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税种属性、经济效率、支出责任划分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研究完善市与区县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增强区县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内在动力机制。深化推进区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财政支出预算要优先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幅度与政府财力增长相匹配、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时,要安排资金,支持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相关政府性专项资金的统筹利用。拓宽政府筹资渠道,综合运用税收、贴息、补助等多种杠杆,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入的引导和调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比重。

(三)创新服务供给机制

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扩大开放,促进供给主体多元化。在加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平开放基本公共服务准入,大力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残疾人康复等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文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事业单位享有平等待遇。逐步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采用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医、养老以及文化体育等交流,鼓励中外合作办学。

2.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多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合理利用政府补贴供给方和补贴需求方的调节手段,探索财政资金对非公立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扶持,并积极采取财政直接补贴需求方的方式,增加公民的选择权和灵活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不同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效率。

3.强化社区基层资源整合。完善城乡基层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强化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

4.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

革。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强化公益属性,改革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加强监督管理。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性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二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

5.鼓励社会参与和监督。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大政策、重要规划和重点项目决策前的听证制度、公示制度和有关信息查询咨询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评价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充分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筹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的作用。

(四)强化综合协调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平衡,强化资源共享和政策衔接,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问题。

2.明确责任分工。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制定完善本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具体标准,加强对区县部门的跟踪指导。区县政府要以本规划为依据,制定本地规划实施方案,推动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导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履行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财力统筹,保证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的投入,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

(五)建立评价与监督机制

1.建立评价制度。制定本市基本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力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2.安排规划实施和奖励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评价、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奖励、项目试点示范和经济薄弱地区补助等工作。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调动各方力量,推动规划实施。

3.健全问责机制。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和区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与考核范围。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 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2014年1月21日)

沪府发〔201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去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精神,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3〕22号)要

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727 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13 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614 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 73 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 654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2),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继续加强后续监管。要围绕“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附件 1

本市第七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00 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1 项)

对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定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4 项)

(一)对传统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转由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二)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认定(转由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三)对传统工艺美术精品的认定(转由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四)对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

三、市商务委(共 6 项)

(一)优化机电和高科技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申报及验收

(二)机电产品评标结果备案通知(后续监管措施改为“机电产品评标结果网上通知”)

(三)除“土耳其纺织品产地证”以外的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乳清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豆豆粕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审批

四、区(县)商务部门(1 项)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审批

五、市教委(1 项)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新增专业设置的审批

六、市科委(5 项)

(一)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二)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初审并推荐)

(三)科技三项经费

(四)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的技术审查(由市商务委一口受理、一口答复,市科委按照市商务委的来函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方面的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市商务委)

(五)参加国际科技组织的审批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4 项)

(一)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审批

(二)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

- (三)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引进人才类)
- (四)上海市人事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

八、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项)

常设人才招聘会审批

九、市建设交通委(5项)

(一)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环节与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原报监所需采集的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中一并采集,所需验证的条件要素在施工许可环节一并验证,与报监关联的审图信息、合同备案等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关联)

(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审批(初审)

(三)贷款道路通行费减免审批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对各类工程设备和其他工业成套设备的监督(各类工程设备和其他工业成套设备(不含建设工程项目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装的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等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纳入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职责,不再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

(五)重大基础设施直接采购创新成果

十、区(县)建设部门(1项)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环节与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原报监所需采集的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中一并采集,所需验证的条件要素在施工许可环节一并验证,与报监关联的审图信息、合同备案等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关联)

十一、市农委(2项)

- (一)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初审)
- (二)渔业船舶修造工厂资格认可(初审)

十二、区(县)农业部门(1项)

乳用及种用动物调运审批(市内跨区域调运)

十三、区(县)环保部门(2项)

- (一)不涉及食品加工或不产生油烟的小型餐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二)35千伏以下的输变电项目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十四、市规划国土资源局(3项)

- (一)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二)建设工程正负零备案报送
- (三)结构到顶备案报送

十五、区(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4项)

- (一)矿泉水注册登记(初审)
-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三)建设工程正负零备案报送
- (四)结构到顶备案报送

十六、市水务局(市海洋局)(3项)

- (一)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二)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
- (三)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十七、区(县)水务(海洋)部门(1项)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十八、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9项)

- (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涉外项目)
- (二)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台球室)(涉外项目)
- (三)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 (五)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六)公共文化馆设置使用登记

- (七)公共图书馆设置使用登记**
- (八)公共文化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 (九)公共图书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十九、区(县)文广影视(文物)部门(6项)

- (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 (二)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台球室)
- (三)街道(乡、镇)公共文化馆设置使用登记
- (四)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设置使用登记
- (五)街道(乡、镇)公共文化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 (六)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二十、市卫生计生委(1项)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妇女创业之星、全国十佳自强女孩评选等达标、评比、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

二十一、市国资委(3项)

- (一)市国资委管企业总法律顾问报市国资委党委前备案
- (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审批
- (三)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新增审批

二十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4项)

- (一)新办生产企业出口业务提前实现按月办理退税审批
- (二)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检
- (四)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二十三、区(县)税务部门(1项)

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延期申报及延期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二十四、市工商局(1项)

展览业的备案

二十五、市新闻出版局(3项)

- (一)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只读类初审)
- (二)审核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更新(初审)
- (三)审核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初审)

二十六、市体育局(2项)

- (一)体育彩票销售许可证(体育彩票销售通过由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与销售站点签订代销合同的方式进行)

(二)上海市游泳场所夏季开放登记(有关内容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管理)

二十七、区(县)体育部门(1项)

上海市游泳场所夏季开放登记(有关内容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管理)

二十八、市旅游局(3项)

(一)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许可(初审)(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旅游局提出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许可申请,国家旅游局内部征求地方旅游局意见,名称为“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申请推荐”)

(二)外商投资旅行社许可(初审)(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旅游局提出外商投资旅行社许可申请,国家旅游局内部征求地方旅游局意见,名称为“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申请推荐”)

(三)组团社每年组织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的审批

二十九、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2项)

(一)对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资质等级核定

(二)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审批(通过契约合同的方式对停业、歇业进行管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监督企业做好停业、歇业相关后续工作)

三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4项)

(一)新建住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概算调整审批(优化明确配套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对超概算额度10%项目,需重新报批初步设计)

(二)新建住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概算调整专项评审

(三)房屋拆迁单位资质审批

(四)房屋拆迁许可审批(停止许可证审批,保留许可证延期审批)

三十一、市交通港口局(2项)

(一)新增市内水路运力审批

(二)船员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三十二、市安全监管局(3项)

(一)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认可

(二)安全咨询机构资质认可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年审

三十三、市民防办(1项)

甲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初审

三十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1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转由市执业药师协会承担)

三十五、市保密局(1项)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三十六、市通信管理局(4项)

(一)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初审)

(四)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丙级资质认证

三十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三十八、上海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2项)

(一)设置或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审批

(二)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承运人资质许可

附件 2

本市第七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554 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28 项)

- (一) 调整市级建设财力对区县政府或者企业投资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对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区县政府或者企业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市政府部门确定投资方向、原则和标准,不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通过下达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一并完成补助资金审核和安排,同时加强对区县政府和企业使用补助、贴息资金的监督检查
- (二)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三)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四)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五) 企业投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六)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七) 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八) 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九)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十)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十一)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十二)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级备案机关备案)
- (十三)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以及区县备案机关备案)
- (十四)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 (十五)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六)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七)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八)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九)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 35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由区县发展改革委以及委托给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1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由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二十)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二十一)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二)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三)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四)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五)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六)在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在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十七)对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初审转报(调整为一般管理事项)

(二十八)对使用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的初审转报(调整为“对使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33 项)

(一)对使用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审查批准(没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可以免除实地核查环节)

(二)对成品油仓储经营的许可(初审)(取消申请材料“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文件”,以“成品油仓储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替代)

(三)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成品油零售经营申请文件”,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替代)

(四)对成品油批发经营的许可(初审)(取消申请材料“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文件”,以“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替代)

(五)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换证取消专家评审环节)

(六)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技术经济负责人简况表”)

(七)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财务负责人简况表”)

(八)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企业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人员名单”)

(九)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企业营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和管理制度情况表”)

(十)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情况表”)

(十一)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取消申请材料“近三年招标代理业绩表”)

(十二)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初审)(安评报告在申请生产资质时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十三)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初审)(环评报告在申请生产资质时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十四)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初审)(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在申请生产资质时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十五)软件企业认定的审核(将软件收入、研发投入、人员结构等内容,精简为明确的考核指标并制定相关事项考核表格)

(十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审批(取消委分管领导审核环节)

(十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审批或初审(换证取消专家评审环节)

(十八)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复审企业以书面审查为主)

(十九)对使用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审查批准(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 (二十)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核准项目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初审(实地考核的组织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二)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初审(专家实地考核的组织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三)出具进口二、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证明(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无不良记录的可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 (二十四)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的确认(进口设备免税)(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 (二十五)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初审)(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六)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设立、改扩建的许可(初审)(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的许可(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八)对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生产的许可(初审)(实地核查的组织时间,由 14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二十九)对农药生产企业核准的初审(实地核查的组织时间,由 14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三十)软件产品登记的核报(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三十一)软件企业认定的审核(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 (三十二)市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的确认(审批期限由 90 个工作日缩短为 75 个工作日)
- (三十三)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除限制类内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外的市级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权限,下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三、市商务委(37 项)

- (一)对拍卖企业设立的许可(对拍卖师的专业性准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
-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实行“告知承诺”)
-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四)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五)对拍卖企业设立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公司章程”)
- (六)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取消产品 3C 认证)
- (七)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取消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八)汽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取消产品 3C 认证)
- (九)汽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取消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十)国际展览项目审查(如已举办多届、项目成熟,区县意见表无需提供)
- (十一)国际展览项目审查(如已举办多届、项目成熟,会刊材料无需提供)
- (十二)国际展览项目审查(取消办展许可证申请材料,只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主办展览”的,就可申报办展)
- (十三)对拍卖企业设立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验资报告”)
- (十四)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批(免除企业生产场所现场勘察环节)
- (十五)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内销审批(取消市商务委领导审批环节)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对一般申请的审核,市商务委领导实行授权下放处室领导审核)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产品)(对实行网上申报的生产性企业进口生产料件,免除所有书面申请材料)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产品)(取消处长最终审批环节,改为事后抽查监督)

(十九)输土耳其纺织品产地证(取消原来的初审、复审环节,改为窗口受理后直接打证)

(二十)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取消商业审查的窗口,由外资企业设立窗口统一受理,按照行业要求提交设立及变更的材料)

(二十一)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核准商业网点内开设店铺,并符合业态导向要求的,不再办理商业会签;对一年内拟开设店铺超过 10 家的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一次性审批企业年度店铺发展额度)

(二十二)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核准(由实地核查调整为书面审查加抽查)

(二十三)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批(审批期限由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

(二十四)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审批期限由 5 个工作日办结缩短为当天办结)

(二十六)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非登记事项的一般变更”等部分审批事项调整为办事大厅当场办结)

(二十七)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并入“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二十八)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并入“汽车和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

(二十九)汽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并入“汽车和摩托车出口生产企业资质申报和授权经营”)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并入“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三十一)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并入“对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三十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确定(企业资金拨付申报终审下放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三十三)加工贸易不作价进口设备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和有管理职能的开发区)

(三十四)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内销审批(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区县商务管理部门)

(三十五)加工贸易合同审批(下放到区县商务管理部门和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临港、金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十六)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将累计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下的不涉及 23 种重要商品、不涉及无店铺销售和商业特许经营、单个店铺经营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的审批管理权下放至区县)

(三十七)对本市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总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下放至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四、区(县)商务部门(4 项)

(一)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二)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三)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 1 个工作日)

(四)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非登记事项的一般变更”等部分审批事项调整为办事大厅当场办结)

五、市教委(7 项)

(一)民办高等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变更备案和聘任校长核准(取消实地核查)

(二)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许可(取消实地核查)

(三)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取消实地核查)

(四)民办高等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仅对学校土地、校舍、图书、设备等必要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与港澳台)审批(申请材料由此前的 20 份减少为 10 份,减少会签处室)

(六)高等专科(高职)、本科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所有需要核查的事项,统一打包,一次进校核查所有问题,减少会签处室)

(七)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授权单位审批(所有需要核查的事项,统一打包,减少进校核查次数)

六、市公安局(1 项)

外省市户口迁沪落户审批(按规定由区县公安分局审批的事项除外)(下列投靠类户口政策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公安分局)

(一)子女投靠类

- 1.外省市人员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 5 年)生育的未成年子女投靠在沪父(母);
- 2.父(母)迁沪落户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未成年人继子(女)随父(母)投靠在沪继母(父)。

(二)夫妻投靠

- 1.本市支内、知青人员及其生育的子女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 5 年)结婚;
- 2.与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少数民族、华侨人员(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 7 年)结婚。

(三)老人投靠

本市支内、知青,或因其他原因去外省市工作的人员及其配偶,按国家法定年龄退休,或者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老人投靠在沪子女。

七、区(县)公安部门(2 项)

(一)身份证件签发(申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取消本市居民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需 30 天报失期的规定,简化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

(二)身份证件签发(申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规定本市户籍人员需在户籍所在地的居民身份证拍照点拍摄居民身份证照片,现调整为本市户籍人员可在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就近的拍照点拍摄居民身份证照片。办理程序如下)

- 1.申请人凭《居民户口簿》(换证的,还需提供原居民身份证,下同)到就近居民身份证拍照点拍照。
- 2.拍照点对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居民户口簿》上登记的公民身份号码输入拍照系统后按规定拍照。拍照结束后,打印《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交申请人作为办证凭证。
- 3.申请人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
- 4.户籍地派出所按规定对申请人办证申请进行受理后,收取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出具领证凭证交申请人。

八、市安全局(2 项)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立项和建设的批复意见,作为选交材料,可在现场勘察时提交)

(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商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等作为选交材料,可在现场勘察时提交)

九、市民政局(2 项)

(一)对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的审批(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内容,市民政局不再履行事前审核职责)

(二)福利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下放区县审批)

十、市司法局(4 项)

(一)按照“一审一核”的要求,取消市司法部门行政审批过程中,除“审查”、“核准”以外的中间环节

(二)律师事务所聘用外籍员工就业的前置审批(由市和区县司法部门两级办理,调整为由市司法局直接办理,并抄送相关区县司法部门)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区县审批)

(四)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下放区县审批)

十一、区(县)司法部门(1项)

律师事务所聘用外籍员工就业的前置审批(由市和区县司法部门两级办理,调整为由市司法局直接办理,并抄送相关区县司法部门)

十二、市财政局(9项)

(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并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并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审批(并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四)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审批(并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五)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并入“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六)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并入“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七)资产评估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并入“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八)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新增审批(并入“公务用车额度审批”)

(九)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更新审批(并入“公务用车额度审批”)

十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项)

(一)劳务派遣许可(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行“告知承诺”)

(二)设立国有出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与“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合并为“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与“设立国有出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合并为“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五)外国人来沪就业审批(受理权下放区县)

(六)港澳居民来沪就业审批(受理权下放区县)

(七)定居国外中国人在沪就业核准(受理权下放区县)

(八)特殊工种、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批(实施主体调整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十四、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项)

(一)劳务派遣许可(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

(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与“职业中介机构资质审批”合并为“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职业中介机构资质审批(与“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合并为“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十五、市建设交通委(38项)

(一)紧急掘路抢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取消申请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

(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取消申请材料“企业验资证明”)

(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取消申请材料“财务审计报告”)

(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取消申请材料“财务审计报告”)

(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申请材料“验资报告”)

(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申请材料“财务审计报告”)

- (八)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消申请材料“投资方的资信证明”)
- (九)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取消申请材料“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取消申请材料“注册登记证明”)
- (十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取消申请材料“银行资信证明”)
- (十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取消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意见”)
- (十三)燃气供气站许可(取消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意见”)
- (十四)燃气供气站许可(取消技术审查)
- (十五)建设工程材料备案(商品砂浆)(取消申请材料“新材料认定证书”,提供“新型材料认定证书证明材料”)
- (十六)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取消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认证,提供“新型材料认定证书证明材料”)
- (十七)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取消申请材料“新材料产品鉴定证书”,提供“新型材料认定证书证明材料”)
- (十八)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取消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提供“新型材料认定证书证明材料”)
- (十九)对在本市销售燃气器具的备案(取消申请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原“质量检测报告”中的一些检测指标并入“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
- (二十)城市道路、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审批(改两次审批为工可阶段一次审批)
- (二十一)公路工程监理招投标备案(并入“监理招投标备案”)
- (二十二)建设工程勘察招投标情况备案(区县立项项目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三)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情况备案(区县立项项目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四)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区县立项项目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五)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信息变更(下放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 (二十六)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中心城区市一级管理,郊区县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七)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区县立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管理,下放区县)
- (二十八)抗震设防审查(区县立项项目的抗震设防审查,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九)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下放区县审批)
- (三十)小型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权(下放区县审批)
- (三十一)城市桥梁桥孔、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下放区县)
- (三十二)夜间施工备案(市管市政项目的夜间施工备案,下放区县审批)
- (三十三)浦东新区建设、养护的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管理(下放浦东新区)
- (三十四)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审批(实施主体调整为市路政局)
- (三十五)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实施主体调整为市路政局)
- (三十六)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实施主体调整为市燃气管理处)
- (三十七)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增加审批内容“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三十八)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情况备案”中取消合理施工工期评估)

十六、区(县)建设部门(2项)

- (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情况备案”中取

消合理施工工期评估)

十七、市农委(9项)

(一)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证(对于期满后需续展的企业,仅要求被许可人提供内容有变更的材料,与新办重复材料可不必提供,但需说明)

(二)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对于期满后需续展的企业,仅要求被许可人提供内容有变更的材料,与新办重复材料可不必提供,但需说明)

(三)肥料登记(对于期满后需续展的企业,仅要求被许可人提供内容有变更的材料,与新办重复材料可不必提供,但需说明)

(四)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实施受理网上预审)

(五)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审批期限由90个工作日缩短为80个工作日)

(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根据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申请人日常监管的相关信息,针对动物防疫工作较好,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给予评审条件优化,提前申请期限可从原动物拟调运前30天至60天适当缩短,方便操作)

(七)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原种、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下放至所在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八)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下放设有动物检疫机构的区县)

(九)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本市范围内的长江、黄浦江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各区县根据各自管辖水域进行核发;涉及专项捕捞以及捕捞其他特殊品种的(如刀鲚、凤鲚),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项捕捞许可证;对长江水域鳗苗的捕捞,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及《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管理)

十八、区(县)农业部门(7项)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其申请材料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申请材料合二为一)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其申请材料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的申请材料合二为一)

(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其审批流程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审批流程合并为“无公害农产品一体化认证”流程)

(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改单一产品独立申报为多产品合并申报)

(五)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其审批流程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的审批流程合并为“无公害农产品一体化认证”流程)

(六)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由“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产地环境检测和评价,专家评审”四个环节优化为“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产地环境检测和评价”三个环节)

(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由“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产地环境检测和评价,专家评审”四个环节优化为“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产地环境检测和评价”三个环节)

十九、市环保局(14项)

(一)关闭、闲置或拆除水污染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二)关闭、闲置或拆除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三)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四)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五)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六)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重金属污染物、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且规划环评批复中明确的具体建设项目,原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其规划环评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

经技术评估确认,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

(八)微生物菌剂应用的环境安全许可(实行行政审查与技术审查分离)

(九)放射性药品使用证核发(由药监部门内部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十)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的审批(纳入环评管理,不单独审批)

(十一)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审批(纳入环评管理,不单独审批)

(十二)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其中,Ⅳ类、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发放的,其放射源转让的审批、备案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

(十三)在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审批(进入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科研活动的审批)(下放九段沙管理署审批)

(十四)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审批(进入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审批)(下放九段沙管理署审批)

二十、区(县)环保部门(7项)

(一)关闭、闲置或拆除水污染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二)关闭、闲置或拆除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三)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四)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五)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六)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重金属污染物、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且规划环评批复中明确的具体建设项目,原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其规划环评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经技术评估确认,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

二十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29项)

(一)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含初审)(简化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

(二)开工放样复验审批(除地下管线需跟测外,其余项目逐步由建设单位采用诚信承诺方式,自主选择是否送审开工放样复验,执法部门做好监管)

(三)矿泉水注册登记(取消申请材料“区(县)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在编制和调整完整程序中,视编制成果质量,可以简化编制环节)

(五)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在简易程序中,明确统一标准,合理扩大适用范围;适应郊区发展需要,在总量平衡的原则下,明确相应的框架和标准,允许区县在一定范围内调整)

(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八)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实施规划管理的项目及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名称仍由市地名办审批外,其他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下放区县地名办审批)

(九)地名审批(具体地名审批中,已批准地名规划的无需重复报送材料)

(十)规划竣工验收审批(进一步优化与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一)土地核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三)地名查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四)地矿验收(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土地核验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对档案资料的审查,分必查项和抽查项)

必查项为:档案前期文件中立项审批备案,建设用地、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人防、文物、河道、卫生、环保等单项审核文件(包括附件附图)是否齐全,“烂尾楼”或转让工程应有拍卖转让文件;勘察、测绘、各专业计算书是否齐全;施工许可证(含掘路许可)等开工审批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测量成果、定位验线、测量复核文件;围护记录及图纸;工程桩记录、桩位实测偏差图及检测报告是否齐全;桩基、人防、基础、主体、电梯等质量监督验收文件是否齐全;“烂尾楼”或转让工程原结构工程检测报告;报送城建档案内容是否齐全;验收申请表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编制说明、数据表、案卷、卷内目录;排列组卷装订符合规范要求;电子档案:照片张数、尺寸、表面清晰度、附光盘、卡片填写完整、录像符合。

抽查项为:审图证书;总监任命,分包单位资质审批,质量事故报告;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等质量验收记录填写是否规范;各专业(包括室外总体及专业管线)竣工图齐全;目录与图纸版本一致;符合审图等国家施工设计出图规范要求;修改依据汇总表填写准确;修改依据齐全。前期文件的拆迁文件,招投标文件(含招标书、投标书、评标记录及中标通知书),代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甲供设备材料等相关建设及配套合同。设计文件的设计批复及设计施工图,超高层审核及抗震设计,原设计施工图。施工文件的质保材料汇总表与质量证明书、复试报告等是否一致,总体施工文件,监理文件是否齐全,科研文件是否齐全。项目图纸资料中档案变更文件及图纸是否一致,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等监理文件中内容是否与施工文件一致,施工、监理文件签证手续是否完整,核对总监签字,竣工图章是否符合规范。竣工图编制修改方法准确,修改依据齐全。案卷、卷内目录及文件的页数和页码的准确性,目录与内容是否一致。档案是否有复印件、彩色扫描件。

(十六)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将原城建档案验收申请表内容并入规土综合验收申请表,取消档案申请表的项目基本信息内容的填写及建设单位单独申请表的盖章,仅填写报验的竣工档案卷数)

(十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取消前期建设单位登记告知工作环节,改由规划许可时一并告知)

(十八)地名审批(已批复地名规划方案的市政交通设施类名称审批,在审批平台建成后下放区县地名办实施审批及批后管理)

(十九)土地行政处罚、网格化巡查、土地卫片专项检查等执法职能(下放区县规划土地执法大队实施)

(二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网上审批和监管后,逐步委托区县审批)

(二十一)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委托区县审批)

(二十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委托区县审批)

(二十三)分批次农转用征地项目审批(市批)(委托区县审批)

(二十四)单独选址项目审批(市批)(委托区县审批)

(二十五)市政管线审批(除跨区县市政管线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审批外,其余为区域服务的配套性管线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二十六)高压走廊审批(在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明确控制走廊和线路要求,且不跨区的 220kV 高压线路项目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二十七)场站设施审批(根据《本市市政项目规划管理分级审批的暂行规定》,原市管范围内市政项目审批权限以及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明确地块边界、规划指标,完全按照规划实施,且独立建设的 220kV 变电站项目的审批及批后管理由浦东新区及各郊区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二十八)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取消申请材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申请表”)

(二十九)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申请材料中,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含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组名单、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由2份减少为1份;“评估合同或委托书”由2份减少为1份;“电子文档(光盘)”由2份减少为1份)

二十二、区(县)规划国土资源部门(19项)

(一)开工放样复验审批(除地下管线需跟测外,其余项目逐步由建设单位采用诚信承诺方式,自主选择是否送审开工放样复验,执法部门做好监管)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四)规划竣工验收审批(进一步优化与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五)土地核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六)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七)地名查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八)地矿验收(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土地核验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九)居住区名称的初审(并入“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十)建筑物、构筑物名称的审批(并入“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十一)区属或者县属公共绿地、公共广场、游览地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二)集住地、集镇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三)干道以下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名称的初审(跨区、县的除外)(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四)区、县管河流上的码头(含轮渡站)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五)地名注销(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六)乡管河流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七)区、县级开发区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八)围垦地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九)桥梁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二十三、市水务局(市海洋局)(4项)

(一)核发《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审批期限缩短为12个工作日)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申请进入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独立从事、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从事科学活动的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17个工作日)

(四)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申请进入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独立从事、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从事开发活动的审批(并入“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从事开发活动的许可”)

二十四、区(县)水务(海洋)部门(2项)

(一)核发《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审批期限缩短为12个工作日)

(二)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17个工作日)

二十五、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31项)

- (一)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 (二)拍卖文物的审核(实行“告知承诺”)
- (三)设立文物商店的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当场办结)
- (四)销售文物的审核(实行“告知承诺”)
- (五)馆藏文物拍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六)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七)对拍卖的文物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八)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九)拍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含市级)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十)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涉外演出的许可(初审)(由市文广影视局初审、文化部审批调整为市文广影视局审批。名称调整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涉外演出的许可”)
- (十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舞厅)(涉外项目)(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 (十二)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涉外项目)(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 (十三)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游戏(艺)机房)(涉外项目)(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 (十四)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文化游乐场)(涉外项目)(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 (十五)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并入“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拆除的审批”)
- (十六)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及拆除的审批(并入“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拆除的审批”)
- (十七)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措施的审批(并入“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拆除的审批”)
- (十八)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并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设活动审批”)
- (十九)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活动的审核(并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设活动审批”)
- (二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并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设活动审批”)
- (二十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资质的初审(并入“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为初审)”)
- (二十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施工(二级及以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并入“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为初审)”)
- (二十三)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一级文物为初审)(并入“博物馆藏品取样、修复、复制、拓印的审批(一级文物为初审)”)
- (二十四)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的审批(一级文物为初审)(并入“博物馆藏品取样、修复、复制、拓印的审批(一级文物为初审)”)
- (二十五)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连锁门店)(下放区县审批)
- (二十六)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

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二十七)举办中外电影展、电影节,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电影片审批(初审)(其中,“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由市文广影视局初审,调整为市文广影视局终审;名称调整为“举办中外电影展、电影节,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电影片审批(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其他初审)”)

(二十八)《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含电视动画片)的核发(其中,“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由市文广影视局初审,调整为市文广影视局终审)

(二十九)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和跨地区经营的审批(含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及节目设置范围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其中,“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由市文广影视局初审,调整为市文广影视局终审)

(三十)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游戏(艺)机房)(内资项目)(下放区县审批)

(三十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文化游乐场)(内资项目)(下放区县审批)

二十六、市卫生计生委(27项)

(一)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续办(取消申请材料“学位证书”)

(二)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续办(取消申请材料“公证材料”)

(三)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续办(取消申请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续办(取消申请材料“护照”)

(五)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续办(取消申请材料“简历”)

(六)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以前评审时提供过的资质材料,申请机构不再重复提供)

(七)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地点变更、医师首次执业注册、重新注册等简易项目的审批权限授权至市卫生监督机构)

(八)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范围、类别变更由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审批)

(九)护士执业注册(“护士首次注册”由市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审批出证,“护士延续注册”由医疗卫生机构发证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市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护士办理延续注册,由市卫生监督机构直接审核出证)

(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一般冠名、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医疗机构门牌号码变更(非整体迁建)等简易项目的审批权限,授权至市卫生监督机构)

(十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一般诊疗科目变更事项调整为简易审批项目,由市卫生监督机构审批)

(十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园区管理方初审后,上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十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初审(审批期限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8 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十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期限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8 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十五)卫生学预评价(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将需要卫生学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分为卫生学预评价告知承诺类、卫生学预评价表格类、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类三类,实行分类审批)

(十六)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初审(优化评审方式,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必要时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赴医疗机构现场评审)

(十七)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优化评审方式,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必要时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赴医疗机构现场评审)

(十八)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审批内容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事项名称调整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港资、澳资和台资)”)

(十九)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港资、澳资和台资)(并入“医疗机构设置(内资、港资、澳资、台资、

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审批”)

(二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初审)(由市卫生计生委初审调整为市卫生计生委审批,并入“医疗机构设置(内资、港资、澳资、台资、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审批”)

(二十一)医疗机构设置(内资、港资、澳资、台资、中外合资(作)、外商独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审批(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二十二)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直接受理的建设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受理和审核,其他建设项目均由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进行受理和审核)

(二十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初审(取消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专家论证评审收费(每项收费2000元))

(二十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取消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专家论证评审收费(每项收费2000元))

(二十五)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审批内容增加“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审批对象增加“团体”)

(二十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审批内容调整为“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二十七)血站执业登记(申请材料“规章制度”改为“规章制度目录”,通过现场审查方式审核血站规章制度)

二十七、区(县)卫生计生部门(8项)

(一)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对于已持有《农村奖扶发放证》或者《特别扶助发放证》的扶助对象,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下年度年审时不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在下一年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情况变动的相关材料)

(二)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于已持有《农村奖扶发放证》或者《特别扶助发放证》的扶助对象,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下年度年审时不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在下一年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情况变动的相关材料)

(三)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对于流动育龄夫妻因长期或多次、多地流动无法证明婚育状况、信息核实确实存在困难等特殊情况,由当事人对本人婚育状况作出书面承诺。在乡镇街道审查中,可以实行先承诺办理、再审核确定政策属性的办事流程)

(四)再生育许可(对于双方均为本市户籍的夫妻要求再生育的,从现在的仅限于女方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受理,调整为可以向其中一方户籍地或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五)《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对于双方均为本市户籍的夫妻要求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现在的向女方户籍地或其中一方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调整为可以向其中一方户籍地或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六)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年审方式调整为由所在地的村居委,根据上年发放资料名单和掌握情况进行初审,当事人不需主动提交申请)

(七)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年审方式调整为由所在地的村居委,根据上年发放资料名单和掌握情况进行初审,当事人不需主动提交申请)

(八)《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委托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

二十八、市国资委(5项)

(一)企业改制重组审批(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的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重要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企业非主业投资计划审批(对非主业投资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对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投资决策长期以来较为规范的集团公司,审批权下放,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其他集团公司仍由市国资委审批,条件成熟一个下放一个)

(三)对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由市国资委统一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调整为出资人分层核准、备案:由市国资委对市政府决定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核准,对市国资委决定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备案;由企业集团或委托监管单位对其决定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备案)

(四)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审批(下放企业审批)

(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下放企业审批)

二十九、市国税局(市地税局)(19项)

(一)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开业登记”申请材料“改组改制企业须提供的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涉及到变更主管税务机关须提供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或《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开业登记”申请材料“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开业登记”申请材料“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须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表、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等资料的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六)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下放企业注销审批表”)

(七)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取消“税务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废旧物资企业资格通知书(原废旧物资企业提供)”)

(八)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受理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申请时,对于在注册税务师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到的信息,申请人可不再提供资格证书原件)

(九)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受理申请时,一并完成申报材料原件的审核和发起人约谈)

(十)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受理申请时,初审和公示可同时进行)

(十一)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法人税务开业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十二)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临时开业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十三)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税务开业登记”由分局征管科审批调整为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十四)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变更登记”中,除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地址、纳税人识别码(组织机构代码)为大厅所长终审外,其他变更均为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十五)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注销登记”由分局局长审批,调整为在清税清票完成的基础上由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十六)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企业法人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十七)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本市分支机构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十八)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外省市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十九)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变更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县分局大厅审批)

三十、区(县)税务部门(13项)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申请材料“企业办理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委托书”)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申请材料“防伪税控企业最大开票限额变更审定表”)

(三)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管理所领导岗审核)

(四)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税政科领导岗审核)

(五)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一般税源管理岗文书录入与审核合并,调整为涉税事项发票审核岗录入并审核)

(六)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防伪税控企业申请开票最大限额审批下放至审批所审批,临时变更最大开票限额审批权限仍保持三级管理)

(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合并增值税政策管理岗文书录入和审核岗位)

(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审批层级由3级减少为2级)

(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在网上或者办税服务厅直接申请,如填写资料无误,可当场办结)

(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不设期限限制,主要通过后期的实地核查和日常征管进行管理)

(十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由原来需经事前的实地核查后才能审核,调整为由增值税政策管理岗判断是否需事前实地核查)

(十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权限下放到审批所)

(十三)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及退税、免征营业税审批(税源管理岗文书录入与税源管理岗审核合并,调整为涉税事项减免税审核岗录入并审核)

三十一、市工商局(1项)

商标印制的日常管理(调整为由新闻出版部门负责)

三十二、市质量技监局(1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区县审批)

三十三、区(县)质量技监部门(9项)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审批期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0台次以下,审批期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10—50台次,审批期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50台次以上,审批期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六)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七)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证的审批(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八)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确认与发放(新办证审批期限由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

(九)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三十四、市统计局(2 项)

(一)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每件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调整为每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

(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期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三十五、市新闻出版局(1 项)

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包括只读类初审、可录类审批)(事项名称调整为“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可录类审批)”)

三十六、区(县)新闻出版部门(1 项)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取消申请材料“资金信用证明”)

三十七、市体育局(2 项)

(一)举办上海市体育竞赛审批(取消申请材料“参与审计竞赛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机构的名称”)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三十八、区(县)体育部门(1 项)

举办上海市体育竞赛审批(区县范围)(取消申请材料“参与审计竞赛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机构的名称”)

三十九、市旅游局(12 项)

(一)组团社每年组织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的审批(改为“旅游团队出境名单表审核”)

(二)旅行社组织外国旅行团入境签证确认(改为“外国人来华旅游邀请函电相关手续办理”)

(三)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申请推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由许可前交纳改为许可后存入指定银行)

(四)旅行社设立许可(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由许可前交纳改为许可后存入指定银行)

(五)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申请推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由许可前交纳改为许可后存入指定银行)

(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申请推荐(下放区县实施)

(七)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初审(下放区县审批)

(八)3 星级以下旅游饭店及旅馆相关评定(下放区县实施)

(九)3A 级旅行社评定(下放区县实施)

(十)旅游线路特许经营权许可(陆上和水上旅游线路特许经营实行公开招投标)

(十一)部分旅游咨询服务站(点)特许经营(旅游咨询服务站的具体建设、运营、维护,于 2016 年实行公开招投标)

(十二)旅游集散站特许经营(旅游集散站的具体建设、运营、维护,于 2016 年实行公开招投标)

四十、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11 项)

(一)对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出市境的审批及准运证核发(实施主体为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并入“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的核发”)

(二)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下放至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审批)

(三)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市林业局年初下达的区县采伐限额范围内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下放区县审批)

(四)对林木迁移许可证的核发(下放至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下放至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对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对生产规模在 100 亩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其《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七)对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对生产规模在 100 亩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其《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八)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对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下放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九)对出省木材运输证的核发(中心城区由市林业站办理,郊区县下放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十)从事单一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的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十一)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他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下放区县审批)

四十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4项)

(一)住宅建设配套费包干审核(事项名称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审核”,对位于中心城区的新建住宅项目包干免收申请材料“市政专业规划设计方案”)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审核(对涉及军队、大专院校的新建住宅项目,其公建配套设施配建要求,免予征询相关区及街镇意见)

(三)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优化内部审查,市区联合验收(20%抽查)部分,受理当日系统内点击确定项目)

(四)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抽查意见,抽查具体时间由区县房管部门确定)

四十二、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1项)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转由街道乡镇办理备案)

四十三、市交通港口局(56项)

(一)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二)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三)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实行“告知承诺”)

(四)外省市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取消申请材料“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调整为提供“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诺书”)

(五)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取消申请材料“与客运站站级相适应的设备清单”,提供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申报审核表”)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厂房、场地平面、布局示意图”)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及主要设备来源证明”)

(九)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检测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外协设备的合同书”)

(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人员名册”)

(十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人员来源证明”)

(十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各项管理制度文本”)

(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环保、消防部门证明(或遵守环保、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十五)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海市市内运输)审批(取消申请材料“可行性报告”)

(十六)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海市市内运输)审批(取消申请材料“资信证明材料”)

(十七)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取消申请材料“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十八)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取消申请材料“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十九)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取消申请材料“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二十)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内河游艇驾驶员)(新办)

(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十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内河游艇驾驶员)(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十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内河游艇驾驶员)(依申请注销)(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十三)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初审环节)

(二十四)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初审环节)

(二十五)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初审环节)

(二十六)外省市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简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企业只需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即可)

(二十七)外省市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将申请材料“与配置车辆相应的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原件”,改为提供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二十八)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初审环节)

(二十九)核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涉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转籍的,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审批环节)

(三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取消市运输管理处初审环节)

(三十一)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全套审批申请材料中凡需提交 2 份的,均改为 1 份)

(三十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取消上海港港政中心或者市航务处初审环节)

(三十三)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交申请材料由 3 套改为 1 套)

(三十四)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取消上海港工程质监站初审环节)

(三十五)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取消上海港工程质监站初审环节)

(三十六)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全套审批申请材料中凡涉及提交 3 份的均改为 1 份)

(三十七)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取消上海港码头中心或者市航务处初审环节)

(三十八)在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将申请书由 3 份减为 1 份)

(三十九)建设港口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取消上海港港政中心初审环节)

(四十)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审批(取消上海港码头中心或者市航务处初审环节)

(四十一)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期限缩短为 12 个工作日)

(四十二)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批期限缩短为 12 个工作日)

(四十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并入“港口经营许可”)

(四十四)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许可(事项名称调整为“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四十五)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审批期限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四十六)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四十七)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四十八)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四十九)通航水域禁航区划定、航道(路)划定、交通管制区划定、锚地划定、安全作业区划定的审批(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五十)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五十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并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五十二)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区县审批)

(五十三)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区县审批)
(五十四)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下放区县审批)
(五十五)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扩大下放审批内容,将集装箱内河港口经营许可下放区县审批)

(五十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除中心城区内的工程外,下放区县审批)

四十四、区(县)交通港口部门(27项)

- (一)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许可(事项名称调整为“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二)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三)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四)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五)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并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 (六)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 (七)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取消申请材料“与客运站站级相适应的设备清单”,调整为提供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
-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申报审核表”)
- (九)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厂房、场地平面、布局示意图”)
-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及主要设备来源证明”)
- (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检测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 (十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外协设备的合同书”)
- (十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人员名册”)
- (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人员来源证明”)
- (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各项管理制度文本”)
- (十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延续)(取消申请材料“环保、消防部门证明(或遵守环保、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十七)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取消申请材料“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十八)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取消申请材料“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 (十九)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取消申请材料“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 (二十)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除崇明县负责签发四、五等船员适任证书外,其他区县只负责签发五等船员适任证书)(新办)(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除崇明县负责签发四、五等船员适任证书外,其他区县只负责签发五等船员适任证书)(延续)(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含非机动渡船渡工、非机动船舶驾长)(除崇明县负责签发四、五等船员适任证书外,其他区县只负责签发五等船员适任证书)(依申请注销)(取消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三)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全套审批申请材料中凡涉及提交2份的均改为1份)
- (二十四)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全套审批申请材料中凡涉及提交3份的均改为1份)
- (二十五)在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将申请书由3份减为1份)
- (二十六)通航水域禁航区划定、航道(路)划定、交通管制区划定、锚地划定、安全作业区划定的审批

(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二十七)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并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四十五、市安全监管局(17项)

(一)乙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增项、延期申请实行“告知承诺”)

(二)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增项、延期申请实行“告知承诺”)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实施培训与考核教考分离)

(四)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认定(实施培训与考核教考分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可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价报告》,不需要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对于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如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要求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的,在办理换证手续时可减免提交部分材料)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对于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如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要求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的,在办理换证手续时可减免提交部分材料)

(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可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价报告》,不再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九)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对无储存设施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区县审批)

(十)乙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中,在申请机构通过CMA认证的前提下,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8006-2010)中:1.管理要求中的组织、申诉与投诉、改进、纠正措施、记录的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面条款;2.技术要求中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检测检验方法及方法的确认、仪器设备、量溯源性、抽样、检测检验物品(样品)的处置、检测检验结果质量的保证、结果报告等方面条款,如申请机构近期内未被发现有相关违规行为,则对上述内容不再组织现场评审,予以简化)

(十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机构资质评审中,在申请机构通过CMA认证的前提下,对国家规定的实验室要求、仪器设备配备、计量检定、仪器设备管理、检测样品及耗材管理、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项目,如未发现申请机构近期内有相关违规行为,则对上述部分内容不再组织现场评审,予以简化)

(十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取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目录中关于相关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须由市安全监管局实施的规定)

(十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目录中关于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须由市安全监管局实施的规定)

(十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目录中,关于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须由市安全监管局实施的规定)

(十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报所在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十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报所在区县安全监

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十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报所在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四十六、区(县)安全监管部门(5项)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理审核(初审)(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对于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如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要求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的,在办理换证手续时可减免提交部分材料)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调整为备案)

(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调整为备案)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1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的项目,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调整为备案)

四十七、市民防办(6项)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在受理审查材料时,对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后,核发民防部门审查意见单)

(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民防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待社会审图机构具备国家人防审图资格资质条件后推向市场,由建设单位和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市民防办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

(三)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规划许可证阶段)(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五)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按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权限,区县审批的民防工程,由区县实施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

(六)社区民防宣传和民众应急疏散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演练。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需要疏散、撤离人员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的有序疏散、撤离,街道乡镇负责实施)

四十八、区(县)民防部门(3项)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在受理审查材料时,对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后,核发民防部门审查意见单)

(二)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规划许可证阶段)(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四十九、市食品药品监管局(6项)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除连锁、各类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外,下放区县审批)

- (二)餐饮服务许可(全部下放区县审批)
- (三)食品流通许可(全部下放区县审批)
- (四)将药品 GMP 认证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五)将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与药品经营企业开办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六)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五十、市无线电管理局(4项)

(一)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物业服务企业公用频率对讲机台(站)设置)(实行“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为:具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在上海地区承接物业服务项目、且使用的对讲机符合市无线电管理局发布的公用频率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告知承诺”的物业服务企业免于提交原申请材料中的对讲机设备检测报告)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物业服务企业公用频率对讲机台(站)设置)(具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在上海地区承接物业服务项目、且使用的对讲机符合市无线电管理局发布的公用频率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告知承诺时,免收 100 元/台的频率占用费)

(三)无线电频率指配(取消无线电系统组网方案评估,由市无线电管理局在行政审批审查过程中实施)

(四)无线电频率指配(取消电磁环境测试,由市无线电管理局在行政审批审查过程中实施)

五十一、市残联(7项)

(一)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下放区县审批)

(二)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简历”调整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本人签字)”)

(三)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申请材料“单位开办的必须提供法人任命书”调整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应表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四)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取消申请材料“经营场地内部设施平面图和文字说明”)

(五)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聘用盲人员工的合同书”调整为“招用盲人按摩师劳动合同及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

(六)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取消申请材料“房屋产权证(私房证)和租赁房屋协议书”)

(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审批期限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五十二、市地震局(2项)

(一)上海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审批期限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

(二)上海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二级执业资格核准(审批期限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学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1 日)

沪府发〔201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学军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免去吴振国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14 年第 4 期)

— 6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意见

(2014年1月24日)

沪府发〔20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的精神，现就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当前，行政诉讼实践中，行政机关一般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新形势下，在行政诉讼委托代理的基础上，本市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是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的内在要求，这对促进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更好地解决行政争议，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市政府委、办、局及其下属机构(含实行垂直领导的市政府委、办、局设在区、县的机构)，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工作部门的下属机构)，以及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和分管业务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根据出庭应诉的需要，行政机关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人应当与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同出庭应诉。

出庭应诉的案件，包括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的基本要求

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其他委托代理人的具体人选，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提出建议，报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决定。法制机构应当做好相应组织协调工作。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次数或者比例，由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合理确定。

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前，参加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导、督促法制机构和业务处(科)室及时做好案情分析和证据、依据等应诉材料准备工作。庭审中，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他委托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案件审结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旁听审理的组织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审理。对出庭应诉案件以外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提倡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审理。旁听审理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具体人选，由法制机构提出建议，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决定。

五、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责任分工和考核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和市政府各委、办、局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

审理的组织实施。各级监察机关负责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监督工作。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纳入市和区、县政府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市和区、县政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情况作为依法行政报告内容,按照规定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可以根据本意见,就本地区、本系统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7日)

沪府发〔20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本市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保证重大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推进本市重大工程又好又快地建设,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重大工程的建设管理活动。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工程,是指用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民生改善,具备一定规模,并经市政府审核同意,正式列入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管理原则

重大工程的建设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科学决策、引领示范,依法合规、责任明确”的原则。

三、协调推进机构

成立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协调推进本市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作为市政府协调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工作的专职部门,负责重大工程建设的资源整合、综合协调、统筹实施、督促考核。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重大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四、协调推进制度

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会议制度。对本市重大工程建设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市重大办可以依据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的申请,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也可以根据重大工程建设的工作部署,自行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协调意见以市重大办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参加协调推进会议,并严格落实协调意见。

(2014年第4期)

— 71 —

协调推进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重要事项,由市重大办报领导小组协调决策。决策意见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五、区政府职责

区县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配套建设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

区县政府应当根据承担重大工程任务的情况,组建区县重大工程推进机构。区县重大工程推进机构接受市重大办的业务指导。

六、项目法人职责

重大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对项目的策划实施、资金筹措、建设施工、生产经营、安全保障等方面实行全过程负责。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或项目获得核准时,项目法人应当已经成立,并且委派专业工作人员负责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

七、项目准备与确定

(一)项目确定原则

重大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政策、符合本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

(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

本市建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制度。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工作设置专项经费,由市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工程实施可行性等方面的研究。

(三)确定程序

重大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 1.由建设单位向市相关部门或所属区县政府提出列入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的申请;
- 2.市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区县政府对本部门、本地区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后,于每年9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下一年度本市重大工程投资计划的申请;
- 3.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审批进展、建设条件情况,与市重大办等有关部门研究确认后,初步形成重大工程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目录,并编制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 4.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确定;
- 5.市重大办根据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建设单位编制年度重大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和市政配套计划。

(四)正式项目与预备项目

重大工程分为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列入重大工程正式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或者项目核准(备案)后,已经开工或者确定年内开工的项目;
- 2.工程社会风险和环境影响已经通过评估;
- 3.工程用地指标已经列入计划。

重大工程预备项目应当为工程项目建议书经批准或者项目核准(备案)后,年内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预备项目具备相应条件后,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重大办研究确定,可以转为正式项目。

(五)国家重大项目

列入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并落实项目用地、资金等,经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六)项目退出

已经确定为重大工程项目,因建设环境变化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在每年第四季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重大办研究确认,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备后,退出重大工程项目。

八、项目前期工作

(一)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环保、规划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的原则,研究制定本部门重大工程科学、高效的前期审批专用办法,并报送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市重大办负责完善重大工程前期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即时管控审批节点和时效。

(二)房屋土地征收

区县政府可以在规划土地部门批准选址意见书后,开展重大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房屋土地征收的前期调查、征收安置方案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审批优化

市规划土地部门负责优化规划土地办理程序。对依法需要报送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因工期、季节影响或者应急保障等特殊要求,在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市规划土地部门可以凭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受理凭证,发出重大工程前期工作通知书;区县政府根据重大工程前期工作通知书,可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对有特殊工期要求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规划土地部门可以凭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优化社会保障办理程序。对需要报送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凭受理凭证,开展社会保障办理工作。

市建设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及有关规定,优化分类、分阶段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四)支持政策

市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程序,优先安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进口设备和原材料进口指标。

市规划土地部门负责落实重大工程主体工程的用地指标。区县政府负责落实重大工程配套工程用地指标。

市绿化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平衡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化补偿和水面积补偿。

(五)管线搬迁和配套建设

电力、通信、燃气、供水、排水等管线权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重大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安排管线搬迁和配套施工计划,提供相应配套保障服务。

市路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重大工程管线搬迁和建设掘路计划。

九、项目实施与保障

(一)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建设部门报送重大工程的建设情况和相关资料,并向市重大办报送重大工程有关统计报表、工程建设信息。

(二)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做好工程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完善相关措施,落实相应费用。

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及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区县政府应当完善涉及重大工程建设的公共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三)工程预警

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预警或者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真实情况报政府相关部门,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报送市重大办。

(四)信息披露

市重大办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采集整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等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重大

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建设行为信息，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 招投标管理

市重大办可以对重大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等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重大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等单位的资质、业绩和市重大办等部门披露的建设行为信息等情况。

(六) 文明施工

重大工程应当开展文明工程、文明工地的创建活动。

市重大办应当提出引领示范的总体要求，指导推进重大工程文明施工的督促、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

(七) 立功竞赛

重大工程应当开展立功竞赛、创建双优工程活动。

(八) 损害补救措施

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减少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等设施的影响。

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经鉴定确认对周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妨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十、监督考核评价

(一) 监督考核

市重大办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重大工程监督考核评价办法，并对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市政府效能监察、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建设单位等立功竞赛评比、创建双优工程活动的依据。

(二) 审计监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工程实行全过程投资监管，严格项目概算审核和项目审计。

(三) 项目后评估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工程探索实行后评估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3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2014 年 1 月 30 日)

沪府发〔201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3 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围绕“确保城市运行安全”这一主线，坚持“积极预防、有效应对”的原则，紧扣“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使城市运行总体保持安全有序。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府办〔2013〕23 号)，市应急办组织对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等 59 家单位进行了 2013 年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市政府决定，对普陀区政府、黄浦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消防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电力公司、申通集团等 10 家 2013 年应急管理工作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应急管理工作的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有关单位深入落实《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保障上海城市运行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沪府办发〔201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17年)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根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计划。

一、现状分析

通过实施《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09—2012年)》,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稳步攀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龙头和骨干企业快速成长,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政策环境逐步优化。2012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经济总量为2104.13亿元,与2008年相比,实现翻番。其中,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835.97亿元,增长84.07%;商业销售收入1117.46亿元,增长1.2倍;研发服务外包收入150.7亿元,增长2倍。6个产业基地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600亿元,占全市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全市新增生物医药投资项目的80%以上集中在这6个产业基地,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现。

目前,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已具备加快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条件,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兼并收购加快,国内各省市纷纷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力度,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必须集聚资源,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坚持走高端和国际化发展之路。

二、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基本思路

紧紧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为目标,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着力营造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

1.注重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发展,不断提高产业能级和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生物医药制造业;大力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做大医药商业;以产业融合为导向,做精研发服务外包业。

2.注重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引导各种要素向创新型企业集聚,支持生物医药企业集团和细分

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一批产品疗效确切、市场前景好的重大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国内外并购重组及产品国际化；打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高端品牌，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规模提升。

3.注重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深入实施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工程，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创新产品，加快构建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

继续推动上海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制造中心、商业中心和创新研发中心，实现生物医药产业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产业经济指标。到2017年底，实现产业经济总量3500亿元。其中，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1500亿元，商业销售收入1700亿元，研发服务外包收入300亿元。

——总部经济发展目标。积极吸引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总部及研发和生产基地落户上海，新增3—5家企业来沪发展。

——企业发展目标。形成1家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旗舰企业。在制造业领域，形成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行业重点企业3家，主营业务收入50—100亿元的企业3家，20—50亿元的企业14家，前20家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市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50%以上。在医药商业领域，形成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50—100亿元的重点企业3家。在研发服务外包业领域，形成年服务收入超过50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全市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比重达到4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集中度明显提升。

——重点产品目标。到2017年底，培育18个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重大产品；做大32个年销售额5—10亿元的拳头产品；形成50个年销售额1—5亿元的创新产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使重点产品销售占制造业销售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技术创新目标。创新研发50个新药，其中一类新药5个。研发上市三类医疗器械产品50个。全行业研发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4%以上，保持产业创新能力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三、产业布局

坚持市与区县联动，继续推进生产制造、商业和研发服务外包“三业并重”，结合各区县的产业基础、发展定位和区域规划，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布局。

（一）研发服务外包业

1.浦东基地。依托张江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核心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生物医药创新集群建设和融入国际生物医药创新研发链为抓手，以区域内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龙头企业为重点，在大力研发服务外包业的同时，加快引进外资研发中心和跨国公司总部，形成具有国际水准、亚太一流的创新产品研发和外包服务集聚区。到2017年底，研发服务外包收入达到200亿元。

2.徐汇基地。依托徐汇枫林生命科学园等区域医疗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上海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引进国内外著名研发、CRO机构和跨国公司总部，力争建成符合国际新药开发和临床研究标准的示范区，成为中国生命科学研究水平最高地区之一。到2017年底，研发服务外包收入达到100亿元。

（二）制造业

1.浦东基地。位于张江核心园、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和康桥工业区内，规划面积8.9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1.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制药、药物新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知识密集、高附加值、高容积率、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形成具有国际水准、亚太一流的创新产品制造集聚区。到2017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650亿元。

2.闵行基地。位于莘庄工业区、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漕河泾开发区浦江园区内，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2.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加快药物制剂新技术和生物医用新材料的产业化，成为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基地。到2017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

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 220 亿元。

3.奉贤基地。位于生物科技园和星火开发区内,规划面积 3.8 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高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到 2017 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 200 亿元。

4.金山基地。位于金山工业区内,规划面积 5.8 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到 2017 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 150 亿元。

5.嘉定基地。位于嘉定工业园区,规划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 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数字化医学影像、微创介入与植入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打造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项目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孵化平台,加速形成产学研合作创新基地和孵化基地。到 2017 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 120 亿元。

6.青浦基地。位于青浦工业园区内,规划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可用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医药包装材料等领域的生产制造。到 2017 年底,基地生物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 80 亿元。

(三)商业

1.浦东基地。依托区域内生物医药商业销售大型企业,加快企业整合重组,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促进现代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高效运转。通过向上下游拓展和培育新的增值服务,全面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到 2017 年底,基地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实现 800 亿元。

2.黄浦基地。加快区域性和专业性的药品流通平台建设,通过兼并收购,发展医药零售业,引导企业向居民社区延伸销售,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到 2017 年底,基地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实现 600 亿元。

3.普陀基地。利用区位优势,开展医药物流中心建设,带动医药零售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到 2017 年底,基地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实现 100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发展思路。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企业并购重组,优先发展生物制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提升发展化学制药,继承发展现代中药,推动上海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2.发展重点。

化学制药:推进靶向抗肿瘤创新药物和新制剂的产业化,加快发展治疗心脑血管和糖尿病的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在抗生素和抗艾滋病药物领域的优势,加强新工艺、新辅料、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开展新药国际临床或产品国际认证,推动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合理布局原料药生产基地,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到 2017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 亿元。

生物制药:大力发展抗肿瘤、抗类风湿等抗体药物,加快治疗性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积极推动抗肿瘤和治疗心衰等重组细胞因子药物的产业化,探索支持核酸药物、干细胞等前沿技术创新,带动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到 2017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 亿元。

现代中药:围绕心脑血管治疗和清热解毒等现代中药,推动一批创新中药的临床和产业化研究;组织开展疗效确切中药大产品的二次创新开发研究,提升产品质量和水平。开展名贵中药材的人工替代品的研究,积极扶持优质饮片发展,加快中药国际化步伐。到 2017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 亿元。

医疗器械:加快高端医疗影像和诊断、微创植(介)入器械、精密治疗和康复设备等产品研发,加快前沿技术创新,聚焦高端技术突破,带动现有装备升级,加强产品应用示范,大幅提高本市医疗器械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到 2017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 亿元。

(二)积极做大医药商业

1.发展思路。重点推动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大型医药分销体系,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发展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业,加快推进医药流通领域的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使上海成为全国生物医药商品集散地。

2.发展重点。依托现有医药商业龙头企业,通过收购、重组、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和专业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快形成若干以上海为中心的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药品流通枢纽。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构建跨地区信息资源网络体系、零售连锁网以及与现代物流配送要求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打造全国生物医药流通中心。

(三)加快发展研发服务外包业

1.发展思路。发挥上海技术、区位和人才等综合优势,积极吸引和大力培育各种生物医药研发和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抗体药物合同生产的先试先行政策,使上海生物医药服务外包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发展重点。依托一批具有技术、人才和硬件设施优势的企业,重点发展先导化合物合成和筛选、药物临床研究、安全性评价等研发服务外包业态,积极探索药物合同生产的先试先行政策,鼓励研发服务外包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与国际标准的全面接轨。支持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的新型产业组织,使上海逐步融入国际生物医药研发链和产业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服务外包中心。

(四)聚焦支持企业发展

1.发展思路。针对企业的不同发展需求,统筹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以实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为契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生产质量体系国际认证;从承接国家重大专项、拓宽融资渠道、企业并购重组、政府采购、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研究制定支持措施,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有力支撑产业跨越发展。

2.发展重点。

(1)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来沪发展。继续鼓励国外跨国公司来沪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或引进生产新的产品,加快吸引国内企业来沪建立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2)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抓住上海国企改革的新机遇,加快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3)推进骨干企业的快速发展。聚焦支持一批初具规模的骨干企业,支持生产基地的扩建、新产品产业化,做大产业规模。

(4)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关注若干有技术特色、机制灵活的高科技中小企业的发展,重点扶持企业特色产品的生产。

(五)重点培育大产品

1.发展思路。鼓励引导企业实施大品种培育战略,支持企业加大对优势产品、重点产品的二次开发力度;以产品国际化为契机,以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抓手,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

2.发展重点。培育18个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重大产品,32个年销售额5—10亿元拳头产品,50个年销售额1—5亿元的创新产品。

(六)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1.发展思路。加快生物医药领域里的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和促进产学研医的紧密结合,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融入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的创新体系。通过组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抢占生物制药、高端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的制高点,有效支撑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展重点。重点支持重组人肿瘤细胞凋亡因子、可利霉素、重组人纽兰格林、重组人胰高血糖素、阿帕替尼等5个一类新药在内的50个产品的研发,力争获得新药证书;推动3T磁共振、64排CT、心脏起搏器、生物瓣膜等50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10—20项生物技术、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领域前沿和产业化关键技术,掌握5—10个医疗器械零部件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生物医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继续保持上海生物医药创新能力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五、保障措施

在继续执行已有的各项政策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一)鼓励发展产业并购投资,培育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并购投资等方式,兼并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行业龙头企业。

(二)完善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加快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鼓励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器和标准厂房,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缩短产业化项目落地周期。鼓励区县和产业基地加大对入驻生物医药加速器和标准厂房的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创新型企业发展。

(三)完善鼓励企业创新的市场政策,推进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优化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本市生物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设产品应用示范基地、区域性影像中心。加强财政性采购资金的使用管理,鼓励本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国产医疗设备与器械产品,提高国产设备配置比例。完善价格管理及医保政策,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进度,促进创新产品及大产品的发展。

(四)强化市与区县联动及协调机制,合力推进产业发展。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化管理”的分工负责原则,依托上海市现代生物与医药产业办公室,组织协调产业推进工作。产业基地所在区县应配套制定和实施区域性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推进合力。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4年1月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1月23日)

沪府办发〔20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制订的《上海市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攻坚战,到2015年底,实现本市建成区直排污染源全部截污纳管,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的任务。其中,2014年底前完成任务总量(以取得排水许可证为准,下同)的70%以上,2015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各区县任务总量详见附件1)。

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是指位于本市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地区的污水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住宅点,不包括位于本市郊区农村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住宅。鼓励位于建成区周边、具备纳管条件的郊区农村特别是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郊区农村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

二、实行责任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是本区域推进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区域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区域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

各区政府及其水务、环保部门负责加快本区域内一级、二级污水管网建设工作,为截污纳管改造创造条件。同时,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直排污染源限期截污纳管。

(二)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是实施本单位截污纳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实施本单位内部排水系统的截污纳管改造工作。直排水体住宅小区、住宅点纳管改造工作由小区开发商负责。落实截污纳管责任和费用确有困难的企事业单位和已建住宅小区、住宅点,由所在区县政府帮助解决。原则上区县政府不得要求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承担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费用。

(三)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负责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制订有关政策,并对各区县政府的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四)对区县推动央企、部队、市属企业等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有困难、提请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的,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协调。

三、强化执法和严格监督

(一)各区县政府及其环保、水务部门要把直排污染源作为监测执法的重要领域,区县政府要保障监测执法经费,区县环保、水务部门要加强监测执法力量、提高监测执法频率,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直排污染源的监测执法力度。

(二)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县环保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以罚款。

(三)在本市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要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不得任意排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或对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对情节严重并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封堵其排放口。

(四)在本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对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有雨水、污水管道混接行为的,市

水务局执法总队或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或对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

(五)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一类污染物的监测检查，强化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管。一类污染物监测采样点为其产生单位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一类污染物产生单位要结合截污纳管，同步实施工业废水预处理，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实现一类污染物产生处源头达标、其他污染物总排口达标。

各区县环保、水务部门要加强协调，严厉打击纳管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建立案件双向告知制度。各区县水务部门在监测执法中，发现纳管企事业单位超标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要及时告知环保部门；各区县环保部门在监测执法中，发现纳管企事业单位超标排放非一类污染物的，要及时告知水务部门。

(六)各区县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排水户的监管。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水标准。对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或处以罚款。

(七)对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拒绝区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区县环保部门要责令其改正，并对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

以上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详见附件 2。

四、推进信息公开

(一)社会公众及各区县水务、环保等部门新发现本市建成区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可向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反映。经核实属于前期摸底调查中遗漏的，补充纳入有关区县截污纳管任务，相关区县要按时完成其截污纳管任务。

在前期摸底调查中由区县上报的、位于郊区农村的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如因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等客观原因不能进行纳管改造，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等抓紧完成污水治理。区县水务、环保、发展改革部门在本实施方案印发后 3 个月内，向市水务、环保、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调整截污纳管任务。未经审核同意调整的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仍要按时完成截污纳管任务。

(二)各污染源的内部截污纳管改造工程方案(可以不由专业设计单位编制)，报各区县水务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审核。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水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对部分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因特殊情况内部无法实行雨污分流、需要采取外部截流方式进行截污纳管改造的，由有关区县水务部门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各污染源内部截污纳管改造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按程序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各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要建立完整、齐全的档案，以备检查。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其排水许可证由所在街镇政府或其指定的养护责任单位办理。

(三)各区县水务、环保部门要对本区域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于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将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完成情况以及排水许可证清单报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对各区县水务、环保部门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对直排污染源内部纳管改造工程结束后办理的排水许可证进行复审。

(四)对各区县污染源纳管完成情况，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名称、地点、排水量(以排水许可证为准)、纳管改造工程量、实际完成时间等，市水务局和各区县政府网站开辟专栏予以公开。各区县污染源纳管工作进展情况，每年由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由市政府新闻办协调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同时，由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以简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以及市民巡访团等进行监督。对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拒绝、拖延实施纳管改造的典型案例，由市政府新闻办协调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五、形成工作合力

(一)市、区县水务部门要将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纳管任务清单抄送工商、税务、质量技监、食品药品

监管等部门。上述部门在企事业单位年检或定期审(检)查、日常检查、核发有关许可证或换证等工作时,要应水务部门要求,发放有关告知单,提醒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加快截污纳管改造。

(二)要将各区县截污纳管工作纳入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体系。未完成一级、二级污水管网建设任务的区县,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中予以扣分。对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在完成截污纳管改造(取得排水许可证)前,市、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依照规定不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水务部门依照规定不予出具污水纳管证明,环保部门依照规定不予审批环评;市、区县水务主管部门依照规定不予批准其新增计划用水指标,供水企业依照规定不予受理其新装供水申请;市、区县财政部门暂停批准其享受本市制定出台的新财政扶持优惠政策。

对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完成截污纳管改造前,市、区县发展改革、水务、环保、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经征求市、区县水务部门意见后,暂停对其著名商标、上海名牌、政府质量奖、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申报文明单位的,市、区县文明办经征求市、区县水务部门意见后,在评选时对其予以扣分。市、区县两级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要将直排水体住宅小区截污纳管改造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统筹考虑,督促物业管理企业积极配合。

本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上海 市 水 务 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各区县截污纳管任务总量汇总表

序号	区 县	分 类	污染源数量(个)	其中:	
			合 计	到 2014 年底前	到 2015 年底前
1	郊区	住宅小区	644	451	644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6794	4755	6794
		合 计	7438	5206	7438
1.1	宝山	住宅小区	115	81	115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216	851	1216
		小 计	1331	932	1331
1.2	崇明	住宅小区	69	48	69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9	6	9
		小 计	78	54	78

序号	区 县	分 类	污染源数量(个)	其中：	
			合 计	到 2014 年底前	到 2015 年底前
1.3	奉贤	住宅小区	31	22	31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658	461	658
		小 计	689	483	689
1.4	嘉定	住宅小区	57	40	57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661	463	661
		小 计	718	503	718
1.5	金山	住宅小区	76	53	76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387	271	387
		小 计	463	324	463
1.6	青浦	住宅小区	2	1	2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236	865	1236
		小 计	1238	866	1238
1.7	松江	住宅小区	149	104	149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009	706	1009
		小 计	1158	810	1158
1.8	闵行	住宅小区	145	102	145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352	246	352
		小 计	497	348	497
1.9	浦东 (原南汇)	住宅小区	0	0	0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266	886	1266
		小 计	1266	886	1266
2	中心城区	住宅小区	58	41	58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228	159	228
		合 计	286	200	286
2.1	长宁	住宅小区	0	0	0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	1	1
		小 计	1	1	1
2.2	浦东 (原浦东)	住宅小区	28	20	28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52	36	52
		小 计	80	56	80

序号	区 县	分 类	污染源数量(个)	其中：		
			合 计	到 2014 年底前	到 2015 年底前	
2.3	虹口	住宅小区	0	0	0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2	1	2	
		小 计	2	1	2	
2.4	普陀	住宅小区	17	12	17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9	6	9	
		小 计	26	18	26	
2.5	徐汇	住宅小区	3	2	3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18	13	18	
		小 计	21	15	21	
2.6	杨浦	住宅小区	1	1	1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49	34	49	
		小 计	50	35	50	
2.7	闸北	住宅小区	9	6	9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97	68	97	
		小 计	106	74	106	
合 计		住宅小区	702	492	702	
		企事业单位和小水量住宅点	7022	4914	7022	
		总 计	7724	5406	7724	

备注：1.目前，上表中部分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已完成纳管改造、已拆除或已搬迁。

2.上表包括了在前期摸底调查中部分区县上报的少量位于郊区农村的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

这部分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如因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等客观原因不再进行纳管改造，则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等抓紧完成污水治理，并由区县水务、环保、发展改革部门在本实施方案印发后3个月内向市水务、环保、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调整纳管任务。市水务、环保、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调整情况。未经审核同意调整的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仍应按时完成纳管任务。

附件 2

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一、对于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一)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所在区县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本市规

定的排放标准,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所在区县环保部门也可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本市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不得任意排放。违反上述规定的:

(一)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严重并且拒不改正的,市水务局或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应当封堵其排放口,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排水户。

三、在本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直排水体企事业单位有雨水、污水管道混接行为的:

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

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处以下罚款:1.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一)由区县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水户不接受排水监测,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或所在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商务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 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8日)

沪府办发〔20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金融办、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 上海国有跨国公司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本市国有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主力军和领头羊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重要意义

“走出去”是上海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是本市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竞争新形势、形成竞争新优势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国有经济升级转型的现实需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做优做强、做专做精，必须依靠“走出去”，发挥上海企业良好国际声誉的优势，着眼全球资源配置，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提升自身素质，为本市加快形成以国际化企业为主体的对外开放新局面、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引导和鼓励本市国有企业抓住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机遇，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格局变革和国际产业重组，进一步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和水平，实施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战略，不断增强本市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三) 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其中，5—8家达到商务部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100强入围标准的跨国公司(按照当年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和境外企业销售收入三个指标确定)，8—10家境外资产和营销额占比较高的跨国经营企业。

二、加强宏观指导，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全球资源配置

(一) 定期发布境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和产业指引

引导企业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投资合作区域和领域，力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不断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合作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制定培育国有跨国公司战略规划

加强宏观指导，制定《上海市培育本市国有跨国公司战略规划》，明确未来几年培育本市国有跨国公司的总体目标、投资导向、主要举措等，并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竞争类企业制定跨国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在涉及跨国业务时，可提出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三、培育跨国经营主体，促进“走出去”企业做强做专

(一) 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制度

以企业集团的跨国指数、当年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境外企业销售收入等指标为标准，结合企业集团的跨国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经综合评价后，提出本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由市国资监管机构等予以重点支持。根据企业集团跨国发展的情况，对重点培育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 提升企业跨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引导企业加快形成和完善与国际接轨、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组织架构和跨国经营管理体

系,完善境外分支机构的治理和监管。按照中央和本市企业境外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过程监控和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境外投资风险防范体系。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投资保险等各类避险工具和措施,对国有企业中已实施风险防范措施但仍发生损失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经后评价等认定后予以核销。

(三)建立境外项目后评价机制

成立由社会专业中介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政府部门组成的项目后评价委员会,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和运用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审查后,出具综合性评价报告,该报告可以作为免责或追责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健全“走出去”动态监测体系

由市有关部门定期反馈沟通,市国资委监管机构发布年度国有企业跨国指数,形成国有企业年度境外投资发展报告和年度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统计报表制度。通过建立境外企业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制度,掌握境外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和人员状况,实施动态监测。

(五)完善“走出去”考核办法

市国资委监管机构对经认定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可以设3—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对该项目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单列。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立足产业和技术转型升级,对并购境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等创新资源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办法,经认定后在考核中视同利润。定期评价企业跨国发展情况,评价结果逐步在企业董事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

(六)建立跨国经营和管理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由市国资委监管机构引导企业制定多种形式、系统化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制定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的薪酬制度,积极培养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吸引全球人才。支持企业对长期驻外特别是在条件差、风险高的国家工作的人员,或对推动境外项目成功实施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将驻外工作经历作为企业内部选拔任用管理人员的重要考察依据之一,以提高企业外派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改善政策与服务环境,加大对企跨国经营的支持力度

(一)简化境外投资合作核准手续

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进一步简化投资合作核准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市国资委监管机构对市属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行备案制。本市境外投资核准部门根据国家对境外投资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的新情况、新形势和实际需求,简化审核程序,尽快向登记备案制过渡,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

(二)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提供便利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简化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执行公务提供便利。对市国资委监管机构党委管理的市管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逐步实行报备制度。已列入本市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申办“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入有效”任务批件和港澳一年或半年内多次往返通行证,鼓励这些企业申请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即“APEC商务旅行卡”)。

(三)加大专项资金引导扶持力度

发挥中央和本市“走出去”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和鼓励本市国有企业与本市注册的各种所有制、隶属关系的企业,通过协调联动,优势互补,联手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项目;鼓励各类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法律、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关系、产品认证、境外救援等专业服务。

探索运用国资收益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重点支持列入上海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布局。

(四) 加强对“走出去”项目的外汇金融支持

鼓励本市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大中型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条件,争取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探索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或参与“走出去”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控股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探索建立境外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平台模式,推动境外企业资金融通等资本运作业务。支持被列入上海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积极参与外汇管理创新试点,为企业优化境内外资金配置、增强全球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创造更好的环境。鼓励本市银行、信保等金融单位积极“走出去”,发展境外业务,提升对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境内外金融服务能力。

(五) 打造全方位“走出去”服务平台

建立国有企业联手“走出去”协调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企业、联动发展”直通车平台,形成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组团式“走出去”的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机制。

发挥上海国际化服务机构集聚的优势,聚合在沪有实力的国际投资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金融、保险、境外安全救援等机构,成立“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专业服务联盟”,加强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互动和沟通,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以本市专业人力资源企业为平台,积极发挥国内外优秀的人力资源公司的作用,打造“走出去”专业人才库,采取国际猎头选聘、人才租赁、人才交流、人才实训等方式,大力培养和引进跨国经营和管理等多方面人才;探索引入境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跨国人才选聘、管理和奖惩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上 海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外 事 办 公 室
上 海 市 金 融 服 务 办 公 室
外 汇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分 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316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